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第一章：绪　论

1． 什么是语言学?

1．1 定义

语言学常被定义为是对语言进行系统科学研究的学科。语言学研究的不是某一种特定的语言，而是人类所有的语言。为了揭示语言的本质，语言学家首先要对语言实际使用进行观察，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有关语言使用的概括性假设，这些初步形成的假设要在语言使用中进行进一步的检验，最终形成一条语言理论。

1．2 语言学的研究范畴:

语言学研究有不同的侧重。对语言体系作全面研究的语言学研究称为普通语言学。语音学主要是对语言声音媒介的研究，它不只是研究某一特定的语言的声音媒介，而是所有语言的声音媒介。音系学与语音学不同，它主要研究特定语言的语音体系，即音是如何结合在一起产生有意义的单位。形态学主要研究单词的内部语义结构，及这些叫做词素的语义最小单位是如何结合构成单词。句法学主要研究构成潜在句子的句法规则。语义学以研究语义为目的，传统语义学主要研究抽象的意义，独立于语境之外的意义，语用学也是研究语义，但是它把语义研究置于语言使用语境中加以研究。

语言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而是一种社会现象，各种社会因素都会对语言的使用产生影响。从社会的角度来研究语言的科学被称之为社会语言学。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心理语言学主要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语言。它要研究人们在使用语言时大脑的工作机理，如人是如何习得母语的，人的大脑是如何加工和记忆语言信息等问题。把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应用到实践中的科学形成了应用语言学。狭义上，应用语言学指把语言理论和原则运用于语言教学的科学，在广义上，它指把语言理论与原则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科学。除此之外还有人类语言学、神经语言学、数学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

1．3 语言学研究中的几对基本概念

1．3．1 规定性和描述性

语言学研究是描述性的，不是规定性的。这是语言学和传统语法的一个重要区别。语言学研究的目的是对人们使用的语言进行客观描述与分析，而不是对语言的使用作出规定。传统语法是规定性的，它主要建立在笔头语言基础之上，旨在规定一系列的语法规则，并且把这些语法规则强加给语言使用者。一切符合规定规则的被认为是“正确的”，否则就被冠为“错误的”。

1．3．2 共时性和历时性

对语言的研究分为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共时研究是对语言的静态特征的研究。它主要对某个时间点上的语言状态的描述。历时研究主要是对语言变化和发展的研究。现代语言学研究主要是共时性研究。

1．3．3 口头语和书面语

现代语言学把书面语看作是口头语的记录，认为口头语是第一性的，是语言交际最基本的方式。这是因为从人类社会交际的发展来看，口头语先于笔头语，笔头语是对口头语的记录。从交际的功能来看，人们交际主要采取口头形式。此外，即使是在当今世界，仍然有不少语言只有口头形式，没有

笔头形式。所以语言学研究的语料应从口头语中采集。传统语法学家过分重视笔头语料，轻视口头语料。

1．3．4 语言和言语

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在 20 世纪初提出来的。 语言是语言社区所有成员所共有的抽象的语言系统，是一个语言社区所有的人应该遵守的一套约定俗成的规则，它相对稳定，因此索绪尔指出语言学只能研究语言系统本身，既语言。言语是语言体系的实际使用，是具体的。它因人而异，千变万化，所以索绪尔认为无法对言语进行系统的研究。

1．3．5 能力和运用

能力和运用的区别由乔姆斯基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提出的。“能力”指一个理想的语言使用者所具有的语言规则的知识，它是一整套内在化语言使用者脑海中的语言规则。“使用”是“能力”的具体使用，是在交际活动中语言知识具体的体现。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家应该研究“能力”，揭示人脑中已经内在化的语言规则，而不是研究“使用”，因为“使用”会受到各种偶然因素的影响，如口误等，因而是不体系的。

乔姆斯基的能力和使用之分与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之分有其相似性，两人都强调把语言体系与语言的使用区分开来，但是索绪尔是从社会的角度来分析语言，把语言看成社会的约定，而乔姆斯基则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把语言看成是个人人脑的特性。

2．1 语言的定义

语言学家对语言作了不同的定义，比较普遍地为语言学家所接受的一个定义是“语言是一种用于人类交际的任意的语音符号系统。”这一定义包涵了语言的一些最重要的特征，即语言是一个受规则制约的体系，语言的符号是任意的，语言是有声的。

2．2 语言的识别性特征

美国语言学家 C. Hockett 提出了人类语言的 12 种识别性特征，其中最重要的识别性特种有 5 种： 即语言的任意性、创造性、二重性、移位性和文化传递性。这些特征是所有人类语言所共有的。人类语言的识别性特征是动物“语言”所不具有的。

1） 任意性：它指音与义之间没有逻辑联系。比如说，不同的语言使用不同的音指相同的事物。

2） 创造性：语言的创造性主要表现在语言使用者能够以有限的语言规则为基础说出和理解无限的句子，包括他们以前从没有听说过的句子。

3） 二重性：它指语言在结构上存在两个层次：低层次和高层次。在低层次是一个个没有意义的音，如/p/,/g/,/i/等，但是这些处在低层次的没有意义的音可以依照一定的语言规则结合在一起形成语言体系的高层次，即：有意义的单位，如词素，单词等。

4） 移位性：移位性指人类可以使用语言来谈论过去的事情，现在的事情或将来的事情；语言也可以用来谈论我们客观世界中的事情，或假想世界中的事情。总之，语言的使用可以脱离交际的直接情景语境，从而不受语言时空距离的影响。

5） 文化传递性：文化的传递性是指，虽然人类习得语言的能力有遗传因素的原因，但是语言体系具体内容的习得不是通过遗传来传递的，而是要通过后天的学习来获得。

第 二 章 音系学

1. 语言的声音媒介

语言的形式有声音和文字。在这两种媒介中，声音是语言最基本的媒介，是第一性的。这是因为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声音媒介早于文字。文字是对声音的记录。在日常交际中，大量信息是通过口头交际来完成的，只有在无法进行口头交际的情况下人们才使用文字形式。除此之外，人们是通过声音媒介来习得自己的母语的。

2. 语音学

2．1 什么是语音学

语音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的声音媒介， 即人类语言中使用的全部语音。

语音学有三个分支：发声语音学、听觉语音学和声学语音学。它们各有自己的侧重点但又互有联系。发声语音学主要研究语言使用者是如何使用发音器官发出语音，并对所发出的音进行分类。听觉语音学主要是从受话人的角度来研究语音，即语音是如何被受话人感知和理解的。声学语音学主要研究语音的物理特性。通过对语音声波的研究，声学语音学家得出了一些重要的结论。最为重要的结论，所说出的这些通常被认为是同一个话语，如果从声音的物理特性上去分析，其实它们的声波并不相同，只是由于它们之间存在的差异太小，是人耳所不能辨别的。如果它们的声波相同，这只是一种巧合。因此，语音的等同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理想。



2．2 发音器官

人类的发音器官存在于咽腔、口腔和鼻腔腔内。咽腔内最重要的发音器官是位于喉头的声带，发音时声带在气流的冲击下发生颤动决定了声音的浊音化（voicing）。浊音化是所有元音以及部分辅音，如[b],[g],[m]等所具有的特性。声带不发生颤动所发出的音是清音，如[t],[k],[f]等。声带颤动的频率决定了声音的高低。口腔中发音器官最多，有舌头、小舌、软腭、硬腭、齿龈隆骨、牙齿和嘴唇。其中舌头是最灵活、最重要的发音器官。发音时，来自肺部的气流在口腔中受到不同的阻碍，从而发出不同的音。

鼻腔和口腔相通。发音时软腭后移关闭鼻腔，气流只能从口腔通过，所发出的音没有鼻音化。但当鼻腔通道打开，允许气流从鼻腔通过，所发出来的音便是鼻音。

2．3 音标——宽式和严式标音法

音标是在国际上被广为接受的一套对语音进行标音的标准符号体系。标音分为宽式和严式标音法。宽式标音法是用一个符号来表示一个语音的标音方式。严式标音法是一种使用变音符号的标音方式，旨在记录同一个音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下所发生的细微的变化，如在 star 和 tar 中的/t/的发音就不一样,前者/t/是不送气音，后者/t/是送气音。这些细微区别只有通过严式标音法才能表示。

2．4 英语语音的分类

英语中的语音根据气流的受阻情况分为元音和辅音。气流没有受到任何阻碍所发出的音是元音；气流在口腔里受到不同方式的阻碍所发出的音是辅音。

2．4．1 英语辅音的分类

根据发音方式，英语的辅音可以分为：

1） 爆破音：发爆破音时，气流开始完全受阻，然后突然释放，如[p],[b],[t],[d],[k],[g]

2） 摩擦音:发摩擦音时，气流部分受阻，气流从狭窄的通道挤出，产生摩擦，如[f],[v],[s],[z],[θ],[❄], [ʃ], [✞], [h]

3） 塞擦音:发塞擦音时，气流开始完全受阻，然后气流从狭窄通道缓慢释放，并伴有摩擦发生，如：[tʃ], [d✞]

4） 流音：在发流音时，受阻的气流从舌头与上部（roof of the mouth）形成的通道释放出，如：[l],[r]。

5） 鼻音：发音时，气流从鼻腔释放出所发出的音为鼻音，如[n],[m],[☠]

6） 滑音：滑音又称之为半元音。英语中滑音有[w]和[j]。它们的发音方式与[u]和[i]相同。

根据发音部位，英语辅音可以分为：

1） 双唇音：气流受阻部位在双唇，如[p],[b],[m],[w]

2） 唇齿音：下唇与上齿接触使气流受阻，如[f],[v]

3） 齿音:舌尖与上齿接触使气流受阻，如：[θ],[❄]

4） 齿龈音：舌尖与上齿龈隆骨接触使气流受阻，如：[t],[d],[s],[z],[n],[l],[r]

5） 腭音:受阻部位发生在舌根与硬腭之间，如：[ʃ], [✞],[tʃ], [d✞], [j]

6） 软腭音:舌根与软腭接触使气流受阻，如： [k], [g], [☠]

7） 喉音:声带短时接触使气流受阻，如：[h]

元音与辅音不同，不能根据辅音的发音方式和发音部位来分类。元音常根据舌位的高低、开口度、嘴唇形状、元音的长度和发音时喉部的紧张程度来分类。

1） 舌位的高低

发音时，舌头前部抬得最高的音为前元音，通常有：[i:] [i] [e] [✌] [a].

发音时，舌头的中部抬得最高为中元音，如：[ॐ:], [☯],[✈]

发音时，舌根部位抬得最高为后元音，如：[u:] [☺] [♨:], [ ]and [✍:].

2） 开口度：根据开口度，通常把元音分为以下四种：

闭元音：如：[i:],[i],[u:],[☺]

半闭元音:如：[e]，[ɜ ：]

半开元音:如[☯]，[✍:]

开元音:如：[æ]，[a]，[ʌ]，[ ]，[ɑ:]

3） 嘴唇形状：

圆唇元音：英语中除了[ɑ:]以外，所有的后元音都是圆唇元音。

不圆唇元音：英语中所有的前元音和中元音都是不圆唇元音。

4） 元音的长度：根据发音的长度，元音分为长元音和短元音。长元音常用一个分号来表示。英语中长元音有：[i:] [ॐ:] [✍:] [u:] [ɑ:]，其余都是短元音。

5） 根据发音时喉部的紧张程度把元音分为紧元音和松元音。

6） 除了单元音外，英语中还有一组双元音，如：[ei] [ai] [☜u] [a☺] [✍i] [i☜] [e☜] [☺☜]。

根据以上标准，我们可以对元音进行描述，如[e]被描述为前、半闭合、不圆唇元音。

3．音系学

3．1 音系学和语音学

音系学和语音学都是对语音的研究， 它们有联系但又有区别。

语音学研究对象是人类所有语言的语音，它主要是对语音进行描述和分类，如，音的发音方式，音的语音特征，以及音与音之间的差别；音系学研究的是某一特定语言的语音体系，即音在特定的语言中是如何结合产生有意义的单位来进行交际。音系学家不关注不具备语义区别性价值的语音，而语音学家既研究具有语义区别性价值的音，也研究不具备语义区别性价值的音。

3．2 音素、音位、音位变体

音素是语音学研究的单位。人类在说语言时所发出的一切音都是音素（phone）,有些音素具有语义区别性价值，有些音素没有。如：在单词 feel[fi:ɫ]， leaf[li:f]， tar[t^ha:]， star[sta:]中,一共有 7 个音素，分别是[f],[i:],[ɫ]， [l]， [t^h]． [t]， [a:]。

音系学研究的基本单位是音位，音位具有区别性价值，音位是抽象的，是一组语音特征的集合，它不是一个具体的音。 一个音位会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实现为具体的音，如音位/p/在语境中可实现为具体的送气和不送气音等，这种语音的细微差别可在单词 spade 和 pay 中的/p/的发音可以看出。音位在特定的语音环境里的具体体现形成音位变体，同一个音位在不同的语音环境里体现为不同的变体称之为音位变体如，音位/t/在 star 和 tar 中分别实现为不送气[t]和送气[t^h]，因此不送气[t]和送气[t^h]为音位/t/的音位变体。

3．3 音位对立、互补分布．最小对立对

如果两个音位可以出现在相同的语音环境中，且具有区别语义的功能，那么它们就形成了音位对立。 如 tip 和 dip 中的 / t / 和/d/占据了相同的语音位置，且具有区分语义的价值，因此/t/和/d/形成音位对立。互补分布体现的是同一音位不同音位变体之间的关系。如果在语音上相似的两个音不能出现在相同的位置上，且没有区别意义的功能，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互补分布关系。如 top 中送气的[t^h] 和 stop 中不送气的[t]的关系是互补关系，如果把 stop 中的[t]发成了送气音并不影响语义。

最小对立对指的是两个语音群（通常是单词）中的语音除了一个音不同，且不同的音处在相同的位置上，其余的成分完全相同，因此这两个语音群形成最小对立对。如 tip 和 dip 形成最小对立对，其中/-ip/完全相同，只有第一个音不同。构成最小对立对的还有/pig/和/dig/;/pen/和/ben/;/robe/和/rote/等，但是/tip/和/pit/，/mop//opt/不构成最小对立对。

3．4 几条音系规则

音系规则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适用于一种语言的音系规则未必适用于另一种语言。

3．4．1 序列规则：序列规则是关于音与音之间的结合规则。例如，在英语中，如果一个单词是以[l]或[r]为首音的话，那么后边紧跟的音必须是元音。英语中的三辅音连缀需遵守以下序列规则：

1.第一个音位必须是： /s/

2. 第二个音位必须是： /p/ 或 /t/或 /k/

3. 第三个音位必须是： /l/ 或 /r/ 或 /w/

3．4．2 同化规则:

由于两个邻近的音相互影响使得两个音的发音出现类似现象,称之为同化。同化现象遵循一定规则即同化规则。英语中，鼻音化并不具有语义区别性特征，但是这并等于说，英语中元音没有鼻音化现象。以元音[i:]为例， 当它后面紧跟[n]或[m]时，会出现[i:]的鼻音化现象，这也成了英语同化规则之一。再以齿龈音[n]为例，它的发音常受到后面辅音的影响。当它后面紧接齿龈音时，[n]的发音是齿龈鼻音，如 indirect [indi’rekt],但是当[n]后面紧接软腭音[k]时，[n]会发生同化现象变为齿龈鼻音[ŋ]，如 incorrect[iŋk☜’rekt]。声音的同化在拼写中可以得到体现。如[n]后接双唇音时会同化为[m],这一同化现象使得 possible 的否定形式变成 impossible, 而不是 inpossible。/in-/在以下单词中的不同的拼写如/ir-/和/il-/等都是[n]与后边音同化的结果，如 illegal, irregular 等。当然也有一些音虽然发生了同化，但是并没有在拼写中体现出来。如 input 中的[n]虽然受到[p]的同化发生音变，但是这种音变并没有体现在拼写之中。

3．4．3 省略规则

省略规则是指导一个音在什么语音语境下可以不发音的原则。英语中的一个省略原则是：当一个单词以鼻音结尾，而在这个鼻音前存在一个[g]，那么这个[g]不发音，如 sign, design, paradigm 等，当这些单词的鼻音后边又跟上其它后缀时，[g]要发音，如 signature, designation, paradigmatic 等。

3．5 超切分特征

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可以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位成分。超切分特征指超过话语中一个以上的语音的特征。常见的超切分特征有重音、声调和语调。对英语来说重要的是重音和语调。声调是声调语言如汉语重要的超切分特征。

3．5．1 重音

重音可以分为词重音和句重音。说话时在发某个或某几个音时所花力气比发其它音时要大，因此造成说话中的重音。重音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只有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构成的词才有词重音。单音节词没有重音。有些语言中的词重音是固定的，但是英语的词重音比较自由，因词而异。

英语中的重音具有语义区别的特征。它可以改变一个词的词性，如在拼写不变的情况下把名词转换为动词。如：‘record (n), re‘cord(v)等。同时重音也是区别复合词与自由词组的重要标志。一般来说，复合词的主重音在复合词的第一个成分上，次重音在第二个成分上；自由词组的重音分布与复合词相反，主重音在第二个成分上，次重音在第一个成分上。如果一个复合词只有一个重音，这个重音落在复合词的第一个成分上，如：

复　合　词	自　由　词　组
‘red ,tape: official formalities	a ,red ‘tape: tape that is red
a ‘black ,sheep: a disgrace to the family	a ,black ‘sheep: a sheep that is black
a ‘white ,elephant: something expensive, but useless	a ,white ‘elephant: an elephant that is white
a ‘blackbird: a particular kind of bird,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black	a black ‘bird: a bird that is black in colour

重音的语义区别性特征也体现在以动名词与名词构成的复合词中。如 swimming pool 中的主重音落在 swimming 上，次重音在 pool 上。在 swimming fish 中，swimming 是现在分词充当修饰语，swimming fish 不是复合词，故重音落在 fish 上。复合词的两个成分究竟并在一起写（blackboard），还是分开写(black sheep)，还是中间用连字符(dining-room)完全是约定俗成的。

句重音指的是句子中的某个或某几个词的由于发音力度大于句中其他成分而显得响亮。英语句子中的动词、名词、形容词、副词和指示代词通常被重读，而其它词类的词通常不重读，但是为了强调句中某一特定的内容，通常不被重读的词可以重读。

3.5.2 声调

声调可以像音位那样具有语义区别性特征。它的语义区别功能主要发生在那些声调语言中。英语不是声调语言，但是汉语属于声调语言。汉语中，声调的不同会改变词的语义，如 当我们赋予“da”不同的声调时，会产生不同的意义：dā（搭），dá（达），dǎ（打），dà（大）。

3.5.3 语调

语调不是孤立的词的特征，而是句子的音调，重音和音长旋律模式。人类几乎每一种语言都可以通过改变语调来传递意义。英语中的语调有四种：降调、升调、降升和升降。最为常见的是前三种：其中降调传递一种客观的陈述，声调可表示一种疑问，降升表示话中存在某些蕴含语义。

That’s fine. （降调：客观陈述）

That’s fine. (升调：表示疑问)

That’s fine. (降升：具有鼓励对方的含义)

把同一个句子划分为不同的语调单位也可以对语义产生影响。如：

Mary didn’t teach because teaching was easy for her.

如果把以上这句话看成是一个语调单位，那么 “because teaching was easy for her.”便在否定范围之内，意思是“Mary 教书并不是教书对她来说很容易。”如果把以上的句子划分为两个语调单位，在 teach 和 because 之间略有停顿，那么原因状语便不在否定范围内，因此该句的意思就变成了“Mary 没有教书因为教书对她来说太容易。”再看下一个例子：

Mary didn’t come when she was invited.

作为一个语调单位，时间状语在否定范围之内，即：“Mary 来了，但是不是在她被邀请的时间来的。” 但是如果说话人在 come 和 when 之间稍加停顿，把它划分为两个语调单位，意思是：邀请了 Mary，但是她没有来。

第三章：形态学

1. 定义

形态学研究单词的内部结构和构词规则，有屈折形态学和词汇形态学两大分支，前者研究语法屈折和语法意义的表达， 后者研究单词的构成和同义的表达。

2. 语素

2. 1 语素：语言最小的意义单位

单词不是语义的最小单位，因为单词可以解析为在意义上更小的意义成分。语义的最小单位是语素。语素表达的意义有两种：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

2. 2 语素的类型

自由语素 语素 词根 黏着语素 屈折缀词 词缀 派生缀词

2.2.1 自由语素

自由语素有着完整的语义，它们被称为自由语素是因为它们可以作为单词独立使用，如 helpful 中的 help 就是自由词素，因为 help 可以作为独立的单词来使用。自由词素除了可以作为独立的单词使用以外，它们也可以和其它语素相结合构成单词。

2.2.2 黏着语素

黏着语素，顾名思义，是必须黏附在其它语素上构成单词，它们不能作为单词独立使用，如,helpful 中的-ful 就是一个黏着语素。黏着语素可以和自由语素结合构成单词，如 childish,也可以和黏着语素结合构成单词,如 predict。

黏着语素分为词根和词缀两类。词根是单词的一部分，经管它们有着明确的语义，但是它们不能单独使用，必须和其它语素或词根结合使用构成单词。例如； 在单词 antecedent 中，ante- 是前缀，表示 before, -ced-是词根，意思是 go, -ent 是后缀,表示 a thing or a person。

词缀又分为屈折词缀和派生词缀两类。屈折词缀加在词干的后边，传递不同的语法关系或语法范畴，如数、时、格等。如 books 中的-s 是屈折词缀，传递复数；wiser 中的-er 是屈折词缀，传递比较级概念，等。 派生词缀是加在词干上构成新词的词缀。这种构成新词的方法叫派生法，所构成的词叫派生词。

派生词缀又根据在单词中的位置分为前缀和后缀两类。前缀出现在单词的前边。前缀的主要功能是改变词干的语义，一般来说前缀不改变词的词性，如，当我们在 friendly 前边加上 un-时，它的语义发生了改变，但是单词的词性不变。但是，也有一些例外情况，如：unearth, enlarge, prewar 等。后缀加在词干的后边。后缀主要改变词性，也可以改变语义的功能。

2.2.3 形态学规则

形态学规则主要指英语中通过派生方式来构成新词的构词规则,即将词缀加到词干上去构成新词的规则。英语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形态学规则，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依据这些规则构成的词都是可接受的词。比如，我们可以在形容词前加 un-构成否定形式，如 unhappy, unfortunate 等，但是如果我们依据这一规则在 good 前边加上 un- ,那么就会生造出 ungood 来，因此切不可过度概括和滥用形态学规则，以免出错。

3. 复合法

3. 1 复合词的类型

复合法指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结合在一起构成新词的方法。复合词可以用不同的标准来分类。根据复合词构成成分的词性来分类，复合词通常有：

1）名词+名词:end product; efficiency expert; food chain

2）形容词+名词: white elephant; red tape; hot line

3）形容词+名词+ed: white-haired; blue-eyed;short-sighted

4）动词+名词: pickpocket; call-girl; push-button

5）副词+名词:downtown; overburden

6）名词+动词 daybreak;nightfall;earthquake; birth control

7）动词+副词:breakdown; handout;makeup

8）名词+形容词:knee-deep; life-long;duty-free

9）-ing+名词:swimming pool; sewing machine; waiting room

10）其它形式:never-to- be-forgotten; go-between; on-the-spot;

3．2 复合词的特征

书写特征——复合词可写成一个词，如 blackboard, deadline,等， 也可分写， 中间加连接号，如：dining-room, green-eyed，go-between 也可分开写，不加连接号，如：swimming pool, waiting room 等。采取何种形式书写是个约定俗成的问题。

句法特征——复合词的词性一般取决于复合词中最后一个成分的词性。如：highway(n)，pickpocket(n)，mass-produce(v)，但是也有例外，尤其是那些以动词，副词或介词结尾的复合词，go-between(n)，have-nots(n)，toothache(n)等。

语义特征——复合词的意义具有习语性质，许多复合词的意义都不是其构成成分意义的总和。如：A `white elephant is not an elephant that is white; it is something expensive but useless.

语音特征——复合词的单词主重音落在第一个构成成分上，次重音在第二个构成成分上。

第四章　句法学

1．句法规则系统

1）语言学中，句法学是和语音学，音系学，形态学，语义学等并列平行的次系统，主要是来分析研究语言的句子结构。句法是一个由一套数量有限的抽象规则组成的系统，这些抽象规则称为句法规则。根据句法规则，不同的单词组合在一起，产生符合语法性的句子。句法学的中心是研究句子的结构成分。

2）句子的语法性是指句子的合成必须符合操本族语者头脑中的语法知识。生成的句子必须符合语法性。

3）单词合成句子，单词和句法规则的数量是有限的，但借助抽象的句法规则，可以将单词合成数量无限的句子。一方面，说话者要想说出或理解符合语法性的句子，必须遵循句法规则；另一方面，说话者运用句法规则，可以表达或理解从未听说过的句子。

4）任何一种语言，其句法规则必须能够描述和解释为所有本族语者认为是规范的句子。

2．句子结构

2．1 句子的基本组成

句子是由一组单词合成的一个结构独立、完整的语法单位，可以用来进行陈述、提问、命令等。一般来说，句子至少要由主语和谓语构成。

主语是指句子中所被指称的对象，如人、物、事、处所、概念等。

谓语是指对句子中对主语进行表述或判断的部分。通常由限定动词或动词词组构成。谓语要受到人称、数、时态各语气的限制。

2．2 句子的类型，句子可分为简单句、并列句和复合句三大类。

2．2．1 简单句：

指一个句子中含有一个主语和一个谓语。当句子中只含有一个主语和一个限定动词，并且结构独立完整，这个句子又称为定式句。

2．2．2 并列句：

由连接词（或称并列连词）串联起来的两个句子。如 and, but ,or 等都是并列连词。

例如：I am reading a book, but he is playing.

并列句中的两个子句在结构上是平行同等的，不存在主属之分，各自在结构上是独立的。

2．2．3 复合句：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句构成，各个子句在句中的结构地位不同，其中之一为主要子句即主句，其余为从属子句。

例如：(1) Mary told Jane [that John like linguistics]

（2）Mary saw [John reading a linguistics book]

通过以上可以看出：首先，从属子句是复合句中的一个语法单位。因此，从属子句与主句之间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其次，多数的从属子句需要连接附属词将自身与主句相合起来，构成完整的句子。连接附属词不仅仅标志从属子句的起始，更为重要的是标志从属子句在主句中的语法功能。再者，一旦从属子句要作为简单句独立存在，其语法结构是不完整的，除非要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换。

2．3 句子的线性排列与层次结构：

语言是高度结构化的系统，句子的组建不是一个随意性的过程，而要遵循一定的句法结构来构成有意义的语句单位。

2． 3．1 句子的线性排列：当说出或写下一个句子，句中的词单位是按照线性排列在一起的；当听到或读出一个句子，也是按照线性一个词一个词地延展下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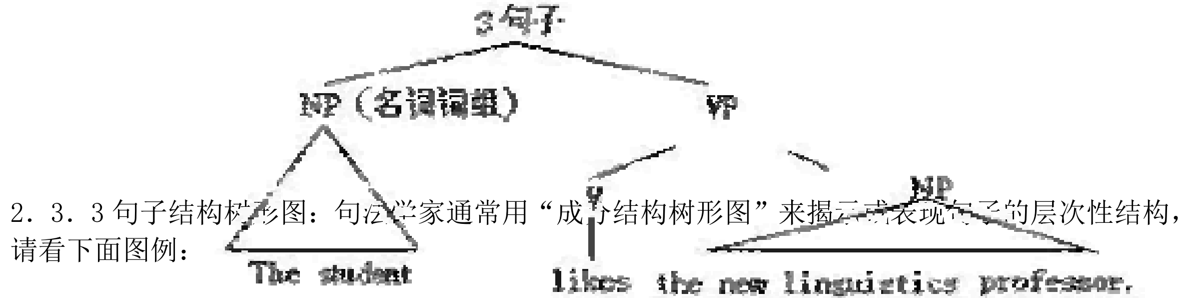
例如：The student dislikes that boring lecture.

2. 3. 2 句子的层次结构：表面来看，词在句子中的组合是按线型排列的，但并不表明句子的结构是线性的。实际上，句子结构的本质具有一种层次性。试对比下面对句子层次的划分。

a. The /student dislikes/ that boring /lecture.

b. The student// dislikes/ that boring lecture.

上面每个句子都有两种层次不同的划分，对一个母语是英语的人来说，他会毫不犹豫地认为 b 句和 d 句的层次划分是可接受的。如进一步地对 b 句和 d 句进行分析研究，会发现这种结构层次划分不是随意的，而是遵循着一定的规则。其实，也正是名词词组、动词词组等句法成份单位构成了句子的层次性结构。



2．3．3 句子结构树形图：句法学家通常用“成分结构树形图”来揭示或表现句子的层次性结构，请看下面图例：

这种“成分结构树形图”不仅可以揭示句子的线形关系，也能揭示句子的层次性。

同时，同一句子所含的不同层次结构，可用树形图来解释句子的多种含义。

例如：A. The old men and the women danced.

B. Visiting relatives can be tiresome.

上面两句的层次结构是含糊不明确的，每句都可分别理解为：

A(1): The old men and the old women danced.

A(2): The old men and the women (who were not old) danced.

B(1): Relatives who are visiting can be tiresome.

B(2): To visit relatives can be tires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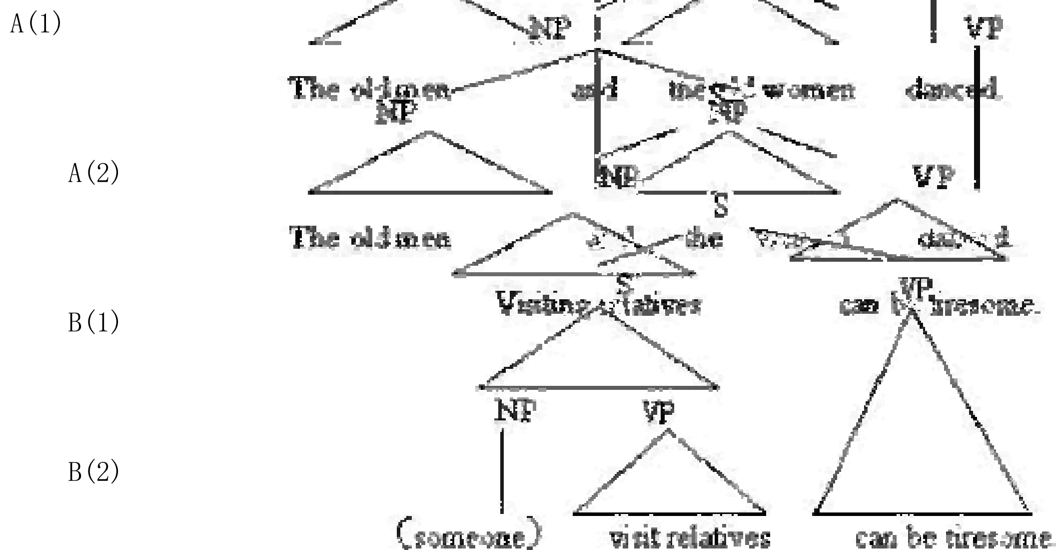
上面每句的两种不同理解可用“成分结构树形图”来清楚明了地区分。

A(1)

A(2)

B(1)

B(2)



除了用“成分结构树形图”来分析句子句法结构，有些语言学家也用括号法和下标记法来分析解释句法成分。

3. 句法类型

句法类型多指词类型和词组类型，它们在句子中都起着语法功能，如作主语或宾语。而且，同属一个句法类型的词或词组在相互替换时不失句子的语法性。

3.1. 词类型：所有的词都有某种词类属性即词性。词可分为主要词类和次要词类两种。

1）主要词类又称开放词类，可以不断地出现新词。在英语，它们主要有四类：

名词（N）： student linguistics lecture

动词（V）： like red go

形容词（adj）： tall lovely red

副词（adv）： loudly constantly hard

2）次要词类又称闭合词类。这些词的数量一般来说是固定不变的，也不允许有新词加入。在英语中，它们主要有六类：

限定词(Det.)：the, a, this, his

助词(Aux)：can, will, do, be, have

介词(Prep)：in, at, to, on

代词(Pron)：he, she, us, mine

连词(Conj)：and, or, but, while

叹词(lnt)：oh, ah, eh

3．2.词组类型：词类不同的词可以合成某一词组，在英语的句法分析中，常有四种词组类型，它们分别为：

名词词组(NP)：a red brick, the beautiful lake

动词词组(VP)：sing a song, write in ink

介词词组(PP)：on the table, at the gate

形容词词组(AP)：very clever, quite able

词组是一个句法概念。它可以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词组成。无论哪一类词组，都必须含词组名称所表示的词，及名词词组必须含一个名词，动词词组必须含一个动词，介词词组必须含一个介词，形容词词组必须含一个形容词。名词词组和动词词组属句子中最主要的词组。

4．语法关系

语法关系是指句子中名词词组与动词的关系，其中涉及到主语和宾语的结构关系和逻辑关系。

从结构关系上看，英语句子中的主语往往出现在动词之前，宾语往往出现在动词不达意之后。这

种置动词之前的主语叫作结构主语，置动词之后的宾语叫作结构宾语。结构主语和结构宾语只是句子的形式主语和形式宾语。

从逻辑关系上看，意义起了决定作用。真正意义上的主语和宾语才是句子的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逻辑主语指动作的执行者或发出者；逻辑宾语是动作的接受者。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在句子中的位置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可能同形式主语（结构主语）与形式宾语（结构宾）位置相同，也可相异。

5． 组合规则

5．1.短语结构规则：

一个句子是由一个名词词组和一个动词词组构成。

我们可以用线性公式“S → NP VP”（“→”读作“可重写为…”）对句子的组合模式加以重写。这种句法重写规则称为短语结构规则。这些规则是支配词的可能结合以形成具有不同语法范畴的短语的结构规则。

以名词短语为例，它可能存在以下的结合形式：如：

a. NP → N：Clinton

b. NP → N: book

c. NP → Det. N： a/the → pen

d. NP Det. Adj. N a/the funny story

e. NP → Adj. N：interesting plays

f. NP → Det. N. S: the student who studies English

g. NP → Det. Adj. N PP：an old man with a stick

h. NP → Det. Adj N PPS：the handsome boy with glasses that I like

为了使得名词短语结构规则简明扼要，且具有强大的阐释功能，我们把名词词组可能的结合形式浓缩成一条规则。由于各种形式的名词词组中必须包含一个名词，而其它成分是可选择的，所以这个规则可简化为：

NP → (Det) (Adj) N(pp) (S)（括号内的成分是可选择的。）

相同的道理，动词词组、形容词词组和介词词组都可最终提取出一条可能的成分组合规则。概括如下：

S → NP VP

→NP (Det.) (Adj.) N (PP) (S)

→VP V (NP) (PP) (S)

→AP A (PP) (S)

→PP P NP

5．2.短语结构规则的循环性

根据短语结构规则，短语和句子可以无限循环地组合起来。任何一种语言其语法规则是有限的，词汇量再大也是有限度，然而句子的数量却可以是无限的，句子的长度也可以是无限的。例如：

一个介词词组可含有一个名词词组，而这个名词词组也可接另外一个介词词组,如：

with his hands in his pockets

一个名词词组中可能有一个介词词组，而这个介词词组中也可以有另外一个名词词组。

a boy with his glasses on his desk

5.3. X 标杆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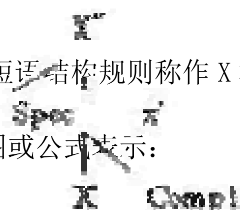
→短语结构规则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有一个必须出现的词，如名词词组中的名词；动词词组中的动词；因此，可以把它们概括为核心词，每个词组结构也是以 核心词来命名的。这样，所有的短语结构规则可泛写为：XP …X…（X 指核心词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或介词中的任何一个；P 指词组。）

同时也要注意，不同的短语结构规则中，还有一些可选择的成分。居于核心词（X）之前可称作指示语（specifier），其后的可称为补语（complement），上面的公式可进一步写为：

→ XP （spec） X （compl）

例如：





这一种最终高度抽象综合的短语结构规则称作 X 标杆规则。

X 标杆法则也可用树状图或公式表示：

X 标杆理论也可以用公式来表示:



x’’ Spec x’

→ x' x Comp1

这种高度抽象综合的 X 标杆理论可减少各个具体短语结构规则的繁杂，揭示所有短语结构规则的本质属性，语言学家借此来描述和解释世界上各种语言的共同属性。

6. 句法移位和移位规则

短语结构规则是难以用来描述句法移位现象。当一个句子中的一个成分从其原位移向一个新的位置，就产生了句法移位。句法移位是遵循一定的转换规则的。

6．1.名词词组移位和 WH 移位。

这是英语中两个主要的句法移位。

名词词组从原先所处的位置移至另一位置的句法现象叫作名词词组移位。请看下面一组例子:

A. The teacher taught the student.

B. The student was taught by the teacher.

一般认为 B 句是 A 句执行名词短语移位的结果。在主动语态句中充当主语的名词词组和充当宾语的名词词组可以逆向移位，使句子转换成被动语态。

另一种常见的移位现象叫作 WH-移位，即带 WH 词的成分从在句子中所处的原位移至另一位置。英语中 WH 词移至句首是将陈述句转变为特殊疑问句的必要条件。例如：

A. He bought the book from the bookstore yesterday.

a:. What did he buy from the bookstore yesterday?

b. Where did he buy the book yesterday?

c. When did he buy the book from the bookstore ?

以上每个疑问句的产生,都是 WH 词向左移出了它们的常规位置,移到句首致使句子语气发生改变。

6．2.其它类型的移位。

其它类型的移位现象包括助动词移位和形容词移位。通常助动词移位是将句子由陈述句改变成疑问句的必要条件之一, 例如：

A: John will come here.

B: Will John come here?

6．3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所有句子都有两种基本句法结构表现形式，一种是移位还没发生的原始形态；另一种是移位后新形态。前者被称为句子的深层结构，后者为表层结构。深层结构是一种存在于说话者或听话者心脑中的抽象

的句法结构，是短语规则与词项结合的产物。表层结构是一种人们可以感知到表达时所用的具体的句法结构，是句法移位规则作用于深层结构的产物。

内部成分无需移位的句子，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有着相同的表现形式。内部成分需要移位的句子，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

6. 4 移动α规则

移动α规则是指“移任何成分至任何位置”，很显然，这条规则过于强大，我们知道，任意移动句子中的成分可能造成不符合语法的错句，所以其操作必须受到限制性条件的约束，即“某些成分只能移至某些位置。”

7. 普遍语法理论

20世纪80年代初，乔姆斯基和其他一些语言学家提出了普遍语法理论，也称为原则与参数理论。他们认为，普遍语法是人类所特有的语言知识体系，存在于正常人的大脑中。根据这一原则和参数体系，普遍语法包括一套普遍原则，利用这些原则，可以不断合成短语，同时也可限制移动 α 原则过于强大；普遍语法还含有一系列参数，这些参数可以帮助和指导普遍原则更好地操作。

7. 1 普遍语法原则

普遍语法原则是一组广义的限制性条件，其中之一就是格条件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名词短语必须要有格，而且通过动词或介词才能标明格的宾语位置，或通过助词标明格的主语位置。这一格条件理论很好地解释了名词短语为什么只出现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当名词短语要移位时，也必须遵循格条件原则，只能向格限制的位置移动。所以，在将句子从主动语态转换成被动语态时，移动α规则只能将名词短语移至格限制位置。

在格的搭配上，还要遵循另一个普遍语法原则—毗邻条条件原则，即格的施者和受者必须相互毗邻，这一原则也解释了在英语中为什么动词和其直接宾语之间不能有其它的短语类插入。例如：

A: He wrote the article quickly.

B: * He wrote quickly the article.

a John read the linguistics book quickly.

* John read quickly the linguistics book.

上面的例子说明了，标准的英语句子必须要遵照毗邻条件。但要注意，毗邻条件原则并不是在任何一种语言中都起重要作用，这就牵涉到了普遍语法的参数。

7. 2 普遍语法参数

普遍语法参数是一组设置在普遍语法广义原则上的句法选项，使得语言呈现出多样性。

例如毗邻参数中涉及到的严毗邻和松毗邻就可以部分地体现不同语言的内在特征。根据毗邻参数，英语是一种严毗邻的语言，动词和其它直接宾语之间不能有其它短语插入；而法语却是一种松毗邻的语言，动词和直接宾语之间可以插入其它成分。

再如方位参数，它涉及到词项的顺序。在英语动词词组类中，词项顺序是 VP　　V NP；而在日语中，词项顺序与英语恰好相反，是 VP　　NP V。所以，方位参数也是区别不同语言内在特征的方法之一。

普遍语法参数的设置及操作使人类语言呈现多样化的系统，揭示不同语言间的共性特征，同时普遍语法参数理论可以为各民族语言之间的差异现象提供满意的解释。

第五章　语义学

1． 什么是语义学

语义学是对语言意义的研究。

2． 语义研究的几种主要理论

2．1 命名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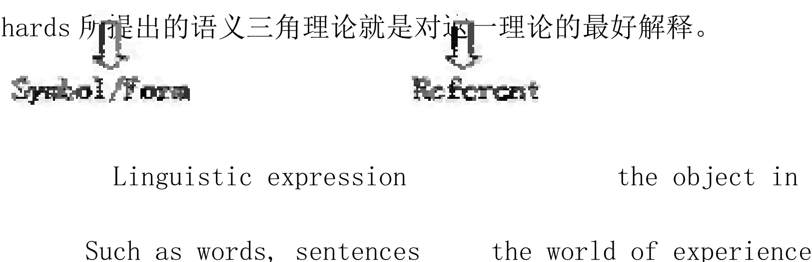
命名论是最原始的语义理论，由古希腊学者柏拉图提出。 该理论把词看作是该词所指事物的名称或标记。

这一理论的缺点是显而易见:首先，这一理论似乎只适用于名词，即使在名词类中，一些名词指的显然是世界中根本不存在的事物，有些是指一些抽象的概念，所以它们也就无所谓是指称事物的标记;其次，动词、形容词和副词那些显然不是事物的标记的词。

2．2 意念论

意念论认为词汇与该词汇所指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其中介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的意念或概念， 词汇通过意念来指称事物，意念便是词汇的意义。

Ogden 和 Richards 所提出的语义三角理论就是对这一理论的最好解释。



Linguistic expression　　　　　　the object in

Such as words, sentences　　the world of experience

(直线表示两者之间有直接联系，虚线表示两者之间无直接联系。)

这一理论的主要缺点是人们并不清楚符号与概念或意念之间到底有什么精确的联系。有的学者认为这种联系是一种心理活动过程.但问题是人们在遇到一个命名标记时，事实上，人们并不需要看到它们在脑海里形成的意象。

2．3 语境论

语境论认为语言的意义来自语境，取决于语境。语境一般分为:情景语境和语言语境。

情景语包括时空环境，交际的参与者，当时的行为活动，环境中的相关物体等。语言语境包括词之间的共现或搭配。这种共现和搭配构成了这个词的语义的一部分。例如在 black hair（黑发）和

black coffee（不加牛奶的清咖啡）中，black 词义的不同是它的搭配不同所致。语言语境也包括一个特定话语的上下文。

2．4 行为主义论

Bloomfield 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提出了语义的行为主义论。Bloomfield 认为语义存在于情景中，存在于说话人所说的话在听话人身上引起的反应的情景之中。

3．　词汇意义

3．1 意义和所指

意义和所指是词汇意义的两个侧面,彼此既有联系，又有差异。 意义(sense)是词汇抽象的、内在的、独立于语境之外而存在的意义。这种意义通常是词典编撰人员所关心的。例如："boy"在字典中被定义为" a male child, till puberty or young manhood. "这里，“男孩”并不指任何现实世界中具体的男孩，任何一种具有定义特征的人都可称为“男孩”。

所指是词汇在特定的语境中所指称的具体事物。它是关于语言与非语言的客观世界之间的关系。例如:”The boy is crying.”在这个例子中，”boy”一定是有所指的，特指一个交际活动中交际者都知道的那个“男孩”。这就是在这个特定的交际情景中“男孩”的所指。

意义(sense)相同的词在不同语境中所指可能会不同，例如：

I saw a boy at the gate yesterday.

I saw a man beating a boy in front of the house.

另一种情况是词的所指意义可能相同，但是意义却不同，例如：morning star 和 evening star 意义是不同的，但是所指是相同的，都指“金星”。

3．2 主要的意义关系

3．2．1 同义现象

同义现象指意义的相同或相近现象。由于历史的原因，大量的外来词加入本族语，使得英语中富含同义词。在任何语境中都可以相互替代的绝对同义词十分罕见。绝大多数同义词之间存在着语义上的微妙差异。同义词通常分为五类：

i.　方言同义词（Dialectal synonyms ）

方言同义词是指在语义上相同或相近的词，但是用在不同的方言之中，如：

British English	American English
Picture	Movie
Ill	Sick
Engine	Motor

Post Mail

即使在美国英语或英国英语内部也存在方言同义词。

ii. 文体同义词（Stylistic synonyms ）

在文体或使用正式程度上相异的同义词是文体同义词。例如：

begin commence

ask, question, interrogate

fear, terror, trepidation

gee-gee, horse, steed

iii. 表情意义或评价意义相异的同义词（Synonyms that differ in their emotive or evaluative meaning ）

有些同义词有着相同的所指意义，但是表达了不同的情感。例如 “small” 和“little”是同义词，但是“small”是中性词，不含有情感语义色彩，而“little”却蕴涵浓厚的情感色彩，是比较：

Poor little boy!

* Poor small boy! (不自然)

iv. 搭配同义词（Collocational synonyms ）

有些词是同义词，但是搭配不同，如：*a flock of, a pack of, a herd of a swarm of , a school of,* 它们搭配如下：

A flock of sheep

A pack of wolves

A herd of cows

A swarm of bees

A school of whales

v. 语义相异的同义词（Semantically different synonyms）

一些同义词在语义上略有差异，例如 *rage, fury, indignation* 在语义上与 anger 相近，但是 rage 暗含“情感的失控” ; fury 是这几个词中语义强度最强的词，暗含“情感的失控到了几乎疯狂的程度”; indignation 暗含“由于道义上的原因引起的愤怒。”

3. 2. 2 多义现象（Polysemy）

多义现象是指同一个词有一个以上的意义。以 neck 为例，它的意思有：

(1) that part of an animal which joins the head to the body

(2) the part of a garment that goes around the neck

(3) a narrow stretch of land

(4) a strait

(5) the lower part of a capital

从历史的角度看，多义现象是词义的发展的结果。

5．2．述谓结构分析

在分析句子的意义之前，有两点应该明确：

1)一个句子的意义并不是它所有组成部分意义的总和。一个句子的意义不能通过把组成它的所有单词的意义的相加来得出。

2)句子的意义包含两个方面：语法意义(grammatical meaning)和语义(semantic meaning)。一个句子的语法意义是指它的语法性。一个句子的语义是否可接受受选择性限制规则的支配。语法性受语言的语法规则的支配。选择性限制规则是对词的结合或搭配进行限制的规则，以确保语义的可接受性。符合语法的句子并不一定就是语义可接受的句子。例如：

*The brown concept jumps sympathetically.

述谓分析是由 Leech 提出的一种分析句子语义的手段。句子由主语、谓语构成，是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述谓是句子语义分析的基本单位，是句子的抽象语义内容。述谓是由论元(argument)和谓词(predicate)构成。 一个论元是一个述谓的逻辑参与者，与一个句子中的一个或数个名词性成分大体一致。一个谓词是关于论元的陈述，或说明一个句子的论元间的逻辑关系。例如: He jumped. 是由论元 He 和谓词 jump 构成，写作：HE(JUMP)。由于句子的语法形式不影响述谓，所以以下句子具有同样的述谓 HE(JUMP).：

He jumps.

He is jumping.

He will jump.

He has been jumping.

Did he jump?

根据一个述谓中所包含的论元的数目可以把述谓结构分为一位述谓结构（含一个论元）、二位述谓结构（含两个论元）和空位述谓结构（不含论元）

Children like sweets. (two-place predication) 写作：CHILDREN, SWEET(LIKE)

John is ill. (one-place predication) 写作：JOHN(BE ILL)

It is hot.(no-place predication) 写作：(BE HOT)

“It is hot”是关于气象方面的话。由于 it 没有独立于谓词之外的意义，很难说 it 表达成分是论元。It 的意义很容易预测，人们不会提出一个回答是 it 的问题，如：

What is hot? * It! 所以，”It is hot.”是空位述谓结构。

在述谓结构中，谓词是主要成分，因为它包含了时态、形态等，也可以说它制约着论元，因为它决定了论元的数量和性质。成分分析和述谓分析结合起来可以帮助我们来描述句子的大部分意义。

第六章 语用学

1．什么是语用学

1．1 定义

语用学研究的是语言使用者是如何使用句子成功进行交际的。它不是孤立地去研究语义，而是把语义置于使用语境中去研究的一门学科。

1．2 语用学和语义学

语用学和语义学既有相关性又有相异性。两者都是对意义的研究。传统语义学把语义看成是抽象的，内在的，是语言本身的特性，不受语境的影响。因此传统语义学只研究语义的内在特征，不把语义研究置于语境中来考察。 语用学研究的是交际过程中语言意义的表达和理解。语用学家认为不把意义放在语境中来考虑就不可能对语义进行充分的描述，因此在研究语义时是否考虑语境便成了传统语义学和语用学的根本区别所在。

1．3 语境

语境是交际双方共有的知识，它包括双方具有的语言知识以及有关客观世界的知识，而客观世界的知识又包括有关世界的常识性知识以及交际发生的实际情景知识。

1．4 句子意义和话语意义

句子是语法单位。当把句子用在实际交际中时，句子便成了话语。句子意义是抽象的，是句子的语义内容，它孤立于语境之外； 话语意义是具体的，它基于句子意义与语境的结合，是句子意义在特定语境中的具体化，体现了说话人的意图和目的。由于话语语义是句子意义与语境结合的结果，话语语义要比句子的语义丰富得多。如：”You are a machine.”句子的意思是“你是机器。”，但是一旦与具体的语境相结合，就会产生不同的话语语义，如说话人可能是说听话人没有情感，或说听话人不知疲倦地工作，或者说听话人做事比较机械等。

大部分话语在语法形式上与句子相吻合，但是也有一些话语在语法上是不完整的，有些甚至不能还原为完整的句子。如，语言使用者在特定的语境中可以使用话语” The door, please!”去行使关门的请求。像“Hi!” 和“Ouch!”这样的话语很难还原成语法完整的句子。

2．言语行为理论

英国哲学家奥斯汀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在他的言语行为理论中，奥斯汀区分了言有所述(constative)和言有所为(performative)。言有所述是陈述之言，用于陈述或描述，其

真值是可以检验的。 言有所为的话语不是以陈述或描述事实为目的的，是没有真值的。奥斯汀认为语言使用者在使用句子时并不总是为了去陈述或描述，而是为了实施一个言语行为。

奥斯汀认为人在说话时很可能同时实施三种言语行为， 即言内行为（locutionary act） 、言外行为(illocutionary act)和言后行为(perlocutionary act)。言内行为指的是“说话”这一行为本身，如说出单词、短语和句子等。言内行为通过句法、词汇和语音传递一个字面语义。 言外行为是通过说话这一动作实施一种行为，体现了说话人的说话意图。人们通过说话可以达到各种目的，如传递信息，发出命令、作出承诺、提出建议等。言后行为是指说话带来的后果，例如通过说话听话人受到了警告等。

在以上三种言语行为中，语言学家最为感兴趣的是言外行为，因为它与说话人的真实意图想吻合。美国语言学家舍尔把言外行为分为五大类：区别这五大类言外行为的标准是它们不同的言外之的:

1)阐述类: 阐述类的言外之的是说话人相信自己所说话的真实性。例如：

It’s going to rain.

I have never heard it before.

2)指令类: 指令类的言外之的是说话人通过说话使听话人去做某件事,如：

Come to me at 7 this evening!

3)承诺类: 承诺类的言外之的是使说话人对某一未来的行为作出承诺，如：

I promise to finish my work by 8 tomorrow!

4)表达类: 表达类的言外之的是对命题内容中表明的某种事态表达说话人的某种心理状态，换句话说，说话人对某一事态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态度，如：

I am sorry to interrupt you.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kind help.

5)宣告类: 宣告类的言外之的是使客观现实与所表达的命题内容立即相一致，如：

I declare the meeting open.

属于同一类别的言外行为具有相同的言外之的,但是它们的言外之力可能会存在程度上的差别,如:

I swear that he is innocent.

I guess that he is innocent.

I think that he is innocent.

3．会话原则

英国哲学家格赖斯提出的合作原则是指导有效交际的最高原则。合作原则的具体内容是:

每一个参加交际的人在交际过程中所说的话要符合为大家所接受的交际目标或方向。

合作原则具体体现为以下四条准则：

量准则：1、使自己所说的话达到（交谈的现时目的）所要求的详尽的程度；

2、不能使自己所说的话比所要求的更详细。

质准则：1、不要说自己认为是不真实的话；

2、不要说自己缺乏足够证据的话。

关联准则：说话要关联。

方式准则：1、避免晦涩的词语；

2、避免歧义

3、说话要简要

4、说话要有条理

在交际中，虽然说话几乎总是遵循合作原则，但是他们并不一定始终如一地严格遵守合作原则以下的各条准则。当这些原则公然受到鄙视(flout)时往往我们的言语变的间接，会话含义就有可能产生。

Mary: Do you know where Prof. Zhang lives?

John: Somewhere beyond the lake.

当 Mary 知道 John 是知道 Prof. Zhang 确切的住址，而且 John 也知道 Mary 是知道他知道 Prof. Zhang 的确切住址，这样一来，John 公然违反了数量准则，提供的信息少于 Mary 所需要的信息，因此 John 的话语就会产生会话含义，既："我不愿意告诉你 Prof. Zhang 具体住在什么地方。"

Mary: Would you give us a lecture on the current affairs this afternoon?

John: I'm afraid I am busy today.

当 Mary 知道 John 今天不忙，而且 John 也知道 Mary 是知道他今天不忙，在这种情况下,John 的话语显然违反了质量准则，其会话含义是"我不愿意下午作时事报告。"

Mary: Our linguistics teacher is terrible. Don't you think?

John: It is getting colder and colder, isn't it?

当 Mary 知道 John 是能够对语言学老师作出相关评论的，而且 John 也认为 Mary 是知道他能对语言学老师作出相关评论的，在这种情况下，John 的话语公然违反了关联准则，产生的会话含义是"我不愿意与你讨论语言学老师的事。"

Mary: Shall we get something for the kids?

John: Yes. But I veto I - C - E - C - R - E - A - M.

Mary 是知道 John 能够正确的读出 ice-cream 这个词，John 也认为 Mary 是知道他能够正确读出 ice-cream 这个词，在这种情况下，John 的话语显然公然违反了方式准则，因为他没有直截了当地发出 ice-cream 这个字，而是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把它拼了出来，其会话含义是“我不想让孩子知道我们在讨论 ice-cream。”

合作原则的意义在于它能解释为什么说话人在交际中能够向听话人传递多于字面意义的意义.

第七章：历史语言学

1．研究语言变化的目的与意义

历史语言学是研究语言变化的一门语言学分支。它主要关注语言历史的发展以及语言变化的过程。它要研究语言变化的本质特征以及导致语言变化的原因，同时它也要研究重新构建语言历史的方式方法，建立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

2．语言变化的本质(The nature of language change)

语言的发展不可避免。语言的发展是普遍的、持续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是规则的，体系的。语言的发展涉及到语言语法体系的方方面面:语音的、句法的、语义的等。语言变化是个逐渐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否则社会的交际就会遇到障碍。语言的发展是语言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进化的过程。一般来说，英语语言的发展历史可以分为古英语阶段、中古英语阶段和现代英语阶段。

3．英语的历史发展（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English）

3.1 英语历史发展的主要阶段

英语的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历史阶段:

古英语阶段（约 450 年---1100 年）

中古英语阶段（约 1100 年至 1500 年）

现代英语阶段（约 1500 至今）。

3．1．1 古英语

古英语源自欧洲大陆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所操的语言，大约始于 5 世纪中期。古英语的发音与现代英语发音有很大的不同;在形态方面，古英语的名词几乎一半都有词尾变化，以显示主格、所有格和宾格。从句法结构上来看，古英语中的动词常位于主语之前。

3．1．2 中古英语

1066 年的“诺曼征服”标志着中世纪英语的开始。在这一时期，法语作为统治阶层的语言对英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army,″ ″ court,″ ″ defense,″等词是在这一时期由法语进入英语语言。

3．1．3 现代英语

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标志着现代英语的开始。在这一时期，英语受到了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影响。文艺复兴运动之后，英国在世界许多地方建立了殖民地，使英语使用遍布全球。以现代英语为母语的国

家包括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3．2 英语语言系统的变化

语言变化实质是语法的变化，其中包括语音系统、形态系统、句法系统、词汇系统和语义系统等。在英语中，语音系统和词汇系统的变化比语法其他变化更为明显。

3．2．1 语音变化

3．2．1．1 元音变化

在中古英语末期，大约从 1400 到 1600 年，英语中的一组元音发生了大变化，导致了现代英语拼写与发音的不一致。这一变化在英语史上被称为元音大变位。它涉及到 7 个长元音或紧元音，如：

	Middle English	Modern English
five	fi:v	faiv
mouse	mu:s	mans
feet	fe:t	fi:t
mood	moid	mu:d
break	breken	breik
broke	broiken	brauk
Name	na:ma	neim

3．2．1．2 语音丢失

在英语发展中会有一些音发生丢失。例如在古英语中有一个清辅音/x/，在古英语单词 nicht(night)中的读音为/nixt/;在现代英语中的 night，发音是/nait/,/x/这个音在该词的发音中已丢失了。

在古英语和中古英语中，当辅音连缀/kn-/位于字首时，/k/要发音。但是在现代英语中，/k/的音在诸如 knight 和 knee 这类词中已经丢失，不发音。

还有一个语音丢失现象是位于词尾的元音成分的丢失。这种现象称为词尾音的脱落。如 name 和 love 在中古英语中分别为/na:m☜ /和 /luv☜/，而在现代英语中发音则为/neim/和/l✈v/。词尾中的/☜/音丢失了。

3．2．1．3 语音的增加

语音的增加包括一个音的添加或嵌入。在一个词的中间嵌入一个辅音或元音被称为插入音。(epenthesis)，例如：

emty empty

glimse glimpse

3．2．1．4 语音移位

语音位置的移动所导致的语音变化被称为语音移位，它涉及两个相邻音的位置互换(metathesis)。例如，在古英语单词bridd(bird)中，/r/和/i/两个比邻音发生相互换位产生了现代英语中的单词bird。

3．2．2 形态变化

3．2．2．1 词缀丢失

在古英语中， -bora 通常加在名词的后边派生出一个表示相应动作的执行者的名词，但是在现代英语中这个派生后缀已经丢失，如：

mund (″protection″) + bora mundbora (″protector″)

派生规则丢失的另外一个例子是-yan 的丢失。在古英语中，-yan 加在形容词的后边派生出一个使役动词。在现代英语中，-yan 已经消失。

古英语中有一套性标记系统。该系统把名词分为阳性词、阴性词和中性词。古英语中有一半以上名词具有格标记表示不同的格，但是在现代英语中，性和格标记的丢失已成为最为显著的形态丢失之一。

3．2．2．2 词缀增加

由于英语从法语中借入了诸如 favourable 和 accomplishment 一类的词使得

-able 和-ment 加入到英语的形态系统中。

3.2.3 句法变化

3．2．3．1 规则丢失

在古英语中，有“词素句法一致”规则，根据此规则，形容词词尾在格、数、性等方面必须与中心词保持一致。但是这个规则在现代英语中都已消失。

3．2．3．2 规则增加

小品词移位规则是现代英语中新增加的一条句法规则。这个规则允许有些短语动词中的小品词后置到宾语右边。在古英语中，这种小品词的移位是不存在的，例如：

A: He switched off the light.

B: He switched the light off.

3．2．3．3 规则的改变

英语句子结构方面的规则变化主要体现在词序上。在中古英语时期，“not”加在肯定句句末构成否定句。但在现代英语中， “not”是加在主动词和助动词之间构成否定句，例如：

I deny it not.

古英语中有一个复杂的格标记系统，语法功能可以用格标记很好地揭示出来。格标记的存在使得

古英语的词序比现代英语要灵活得多。例如，古英语的词序包括 SVO,VSO, SOV 和 OSV， 而在现代英语中，由于绝大多数格标记的丢失使得句子必须遵从 SVO 这一基本词序。

3．2．4.词汇变化

3．2．4．1 词汇的丢失

古英语和中古英语中的许多词在现代英语中都已消失，例如：demiss, ere, oft, wot, beseem, wer, aught, thee, thou, thy，等。在一些复合词中有时还能看到它们，如: were-wolf。

3.2.4.2 词汇的增加

英语词汇增加的历史特点是大量的借词和构词。

来自法语的借词，例如：

Government, religion, chaplain, crime, medicine, physician

来自希腊语的借词：

Myth, geometry, gymnastics

来自拉丁语的借词：

Formula, memorandum, datum, curriculum

来自西班牙语的借词：

Banana, mosquito, embargo, plaza

来自德语的借词：

Kindergarten, dock, seminar, plunder, zinc

来自汉语的借词：

Lichi, typhoon, tea, ginseng

除了借用，英语还通过复合、派生、词首字母缩略、混合、缩写、略写、逆成法和创新等构词方式来增加新词。

复合法(Compounding)：它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词合成一个词的方法，如：

warweary, law-abiding, short-sighted, sit-in, end product

派生法（derivation）：通过在词干上增加词缀构成新词的方法，如：

nation

national

nationalize

national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首字母缩略法(acronymy): 通过组合每个词的首位字母构成新词，例如：

VIP (very important person)

OPEC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混合法(blend)：它是通过组合其他词的部分构成新词，例如：

medicare(medical + care)

smog (smoke + fog)
comsat (communications + satellite)
brunch (breakfast + lunch)

缩写词(abbreviation)：它是用一个单词或词组的简写形式来代表一个完整的形式，例如：

kg (kilogram), TV (television), cf (confer), cm (centimetre)

略写法(clipping)：它是把较长的单词或词组中的一部分裁掉，构成新词的方法，例如：

zoo (zoological garden)

gym (gymnasium)

copter (helicopter)

phone (telephone)

逆向构词法(backformation)：它是通过去掉现存的词的后缀而构成的新词，例如：

enthuse (enthusiasm)

burgle (burglar)

babysit (babysitter)

edit (editor)

创新词(coinage)是指创造新词。这些词多来自于产品的商标，如 Hoover, Whiteout, Thermofax, Mace 是商标名，在现代英语中已经成为普通英语单词：

To hoover a floor：用真空吸尘器吸地板上的灰尘

To white out a mistake：用白色涂改液涂改错误

To thermofax a material：用红外复印术复印材料

To mace demonstators：向游行示威者喷射梅斯毒气

3.2.5. 语义变化

3.2.5.1 语义的广义化

语义的广义化是词的意义经过历史的演化变得更为宽泛或更具有包容性的过程。

Words	Past meaning	Present meaning
Dog	a kind of hunting dog	any kind of dog
Aunt	father’s sister	both father’s and mother’s sister
Holiday	a holy day	any day off

3．2．5．2 语义的狭义化

语义的狭义化指词的意义比其历史上的初始意义狭窄的过程,例如：

Words	past meaning	present meaning
Hund	any kind of dog	a dog used for hunting
Deer	an animal	a special kind of animal
Meat	food	the flesh of animals
Wife	a woman	a married woman
Girl	a child	a female child

3．2．5．3 语义演变

语义演变是指一个词失去了初始的意义而获得了一个新的意义，这个意义有时与初始意义相关。

Words	past meaning	present meaning
Silly	happy	stupid
Fond	foolish	loving，affectionate

board　　　a piece of timber　　　a council or authoritative body

人类语言的本质是：语言是受规则支配的；语言变化是系统的、有规则的、渐进的行为。

4．语系（Language Family）

4.1 语系的划分

许多貌似不同的语言实际是具有亲缘关系的，一个语言大家族中的姐妹关系， 是从一个共同的，可能已经废弃的原始语发展演化而来的。历史语言学家采用比较重建法(comparative reconstruction)，通过研究和比较不同语言中的具有相似意义的语言形式，重新构建它们的原始语形式以及语言的亲缘关系。对同源词(cognates)的研究是比较重建的核心，例如：

西班牙语：madre　padre　amigo

意大利语: madre　padre　amico

由于形与义的关系在本质上具有随意性，因此不同语言中存在的形与义的相似性可能意味着它们之间存在亲缘关系，属于同一语系。

一种语言会演化发展为数种语言或变体。美国英语、加拿大英语、澳大利亚英语以及其他英语变体都是从英国的英语变体中分化而来。

世界上大约有 30 多个语系，其中印欧语系(Indo-European)、汉藏语系(Sino-Tibetan Family)、奥斯特罗尼亚语系(Austronesian Family)和非亚语系(Afroasiatic Family)被认为是最重要的语系。英语属于印欧语系；汉语是汉藏语系的主要成员。

4．2．印欧语系

印欧语系含大部分欧洲语言和印度次大陆语言在内的约 150 种语言。英国语言学家 Sir William Jones1786 年指出梵语与希腊语和拉丁语可能来自同一个原始语，它们具有亲缘关系。1822 年，Jacob Grimm 发现了日尔曼语言中所发生的一系列的有规则的辅音变化。这些辅音的有规则变化后被称为格林定律：

a. 浊爆破音变为清爆破音: b→p

b. 清爆破音变为摩擦音: p→f

c. 浊送气音变为浊不送气音:bh→b

通过比较法重建了被称为原始印欧语系的具有同一来源的语法，包括欧洲语言和印度次大陆的语言的许多亚语系都是以该原始语演化发展来的。

5. <![endif]> 语言变化的原因

对于种种语言变化的原因，虽然没有人能提供前后一贯的解释，但大多数语言学家都认为生理、语言和社会等因素对语言变化有影响。

5. 1 语音的同化

语音同化是指一个音受毗邻的音的影响而发生音变，使其发音变得与其毗邻的音相近。语音同化的结果可以导致元音或辅音的丢失，如古英语中的 Engla-land 一词的发音，通过 la-la 同化，变成 England。

语音同化的结果也可以导致元音的鼻音化。元音在鼻辅音前倾向于鼻音化，如/an/中的/a/音受后边辅音/n/的影响被同化为/ã/。

5.2 规则的简化和规则化

规则的简化或规则化是针对语言规则中的例外而言的。例如由于规则化的结果，“leaf”, "agendum", "datum", "curriculum" 以及 "memorandum"等名词的复数由原来的不规则形式如：*leaves, agenda, data, curricula, memoranda* 向规则形式演变，如：*leafs, agendas, datas, curriculums, memorandums*.这种简化有助于减少不规则形式的数目，以便记忆。

5. 3 内部借用（Internal borrowing）

内部借用是指某一语言使用者会从其语法的一部分借用一条规则，进而使这个规则扩大化。在大多数情况下，英语只要在动词的后边加上后缀-ed 就可以构成过去式。说英语的人借用这个规则，把它运用到以前所不能应用的单词上，来构成过去式，例如，他们创造了 sweeped, spoiled, leaned 作为过去式形式来替换 swept, spoilt 以及 leant。

内部借用可以减少语音区别的数量，从而把记忆负担减到最小，而把交际效率提高到最大限度。

5. 4 规则的细化

在人们使用语言时，为了避免出现模棱两可现象，提高语言表达的准确性，规则细化就会产生。语言的发展表现为规则的丢失与规则细化之间的平衡。一个规则的丢失往往意味着语法中一个新的语法规则的增加或细化。例如现代英语中格标记的丢失使得现代英语比古英语有着较为严格的词序。

5． 5 社会因素

侵略战争、殖民化政策、政府推行的语言规划政策和标准化运动等社会因素也可以导致语言的变化。例如， “诺曼征服”标志着中古英语的开端。

5．6 文化传播

语言变化的原因还在于层出不穷的新观念和新事物需要人们用新的词语去表达。年轻人在语言使用上有时不同于他们的长辈，喜欢标新立异。如年轻人常把冰箱称为 “fridge”， 而他们的长辈却使用 icebox。这种微妙的语言传播过程助长了语言不可避免的、持续不断的变化。

5． 7 儿童语法接近成年人语法（儿童语言习得）

儿童在习得母语时接收了各种语言信息和表达习惯，使得儿童的语法不可能与成人语法相一致。儿童往往偏向于习得简化了的或者规则化的表达方式。例如成年人某些时候会说 It’s I，而在其它一些较为随便的场合中会说 It’s me。儿童倾向于较为随便的形式，因而多采用 me 这一种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语法的一种变化也就产生了。

第八章　 社会语言学

1．语言变异

语言的使用属于社会现象,语言的使用会因言语社区、地域、社会团体、甚至个人的不同而不同。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是把语言置于社会环境中来研究语言,从而揭示在不同的社会语境中语言变化的本质特征和社会意义。

1．1 言语社区(speech community)

言语社区可以定义为构成一个社团的一群人，他们具有相同的语言或具有同一语言中某一特定的变体。言语社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同一言语社区的人使用同一语言或同一语言中的不同的变体进行交际，而且他们对他们所使用的语言的规范具有类似的态度。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受教育程度、 职业、年龄等因素不同的人所使用的语言往往带有他们各自言语社区的烙印。

1．2 言语变体(speech variety)

言语变体（speech variety），有称之为语言变体，是语言使用者所使用的具有一定区别性特征的变体。这些不同的特征主要反映在发音、句法规则或词汇上。言语变体作为一种中性词语可以指标准语(standard language)、方言(dialect)、洋径浜语(pidgin)、克里奥尔语(creole)等， 可以指同一语言的地域性或民族性变体， 如英语中的澳大利亚英语、黑人英语等， 也可以指同属一种语言的功能性言语变体，如法律语体等。

社会语言学家尤其是对地域变体（又称地域方言）、社会变体（又称社会方言）和功能变体（又称语域）感兴趣。言语变体无论其具有何种社会属性， 在社会语言学家看来它们之间没有高低之分、优劣之别,因为它们都是体系的。

1．3 地域变异（regional variation）

地理障碍如高山，海洋，空间的距离等是造成语言地域变异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对自己地方语的“忠诚”以及对语言变化的抵触情绪也是形成地域方言的原因。虽然语言的地域变异反映在发音、词汇和句法上，但是语言地域性变异的最显著的特征是地域口音(accent)。

由于地域变体的存在给跨地区的交际造成障碍， 语言规划(language planning)应运而生。语言规划是政府行为。政府常常选择某一特定的言语变体，对这种变体在语音、 句法和词汇上进行语言标准化规划，并在社会中进行推广使用。

1．4．社会变异

语言的社会变异产生了社会方言(sociolect)。使用同一地方方言的人在说话时,他们的地方方言中会有一些由于社会因素造成的言语特征，这些言语特征与地域差异没有关系。换句话说，不同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学历、职业、 年龄、性别等社会因素会导致不同的人在语言使用上的差异。生活在同一地区的人，虽然使用同一种地方方言，但是他们也会有意或无意选择符合他们社会身份的言语形式进行交际。

1．5 文体变异(stylistic variation)

语言的文体变异是指语言使用者在说话或写作中的语用变体。一个人的文体有时非常正式，有时比较随便， 有时甚至不登大雅之堂。决定使用某种文体的因素包括交际的场合、交际双方的身分或关系、 交际的地点、交谈的题目等。文体的差异主要是通过不同的发音、不同的语法结构或不同的词汇选择来实现的。文体不仅可以指一个人对言语的习惯性使用，也可以指具有相同职业背景的人所共有的言语使用特征。

1．6 个人言语变异（idiolectal variation）

一个人的语言使用不是始终如一的。操同一语言的两个人不可能在使用这一语言时是完全一样的。他们对同一语言或变体的使用会表现出许多个人的、独特的变异特征。当然这些变异都是特定语言体系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个人言语变异导致个人方言(idiolect 或 personal dialect)的产生。

个人方言是说话人个人使用语言的习惯。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表达风格。个人言语变异通常综合反映了诸如地域变异、 社会变异、文体变异等方面因素的特征。在狭义上，个人方言包括说话者的交际方式以及说话时的音质、音调和节奏等因素。

2．标准语与非标准语

2.1 标准语与非标准语

语言和方言都可以有效地完成交际功能。一个政府可以选择一个地域方言通过对它的标准化规划使之获得社会声望和地位,从而使该方言成为一个国家的国语或官方语。

标准语是一种具有高社会声望的方言。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国语或官方语是标准语，但是一个国家的国语和官方语并不一定总是标准语。曾经经过标准化规划的语言可以由于种种原因不再是国语或

官方语，而一种特定的方言也可能是一个国家的标准语或官方语，但不是国语。国语是国家的象征，当一种语言和变体失去了代表国家和它的文化的象征，它也就失去了国语的地位。在新加坡，国语是马来语，而它的官方语却有华语、马来语、印度语和英语。标准语为政府和司法部门采用， 也用于新闻媒介和教育领域等。

标准语以外的其它变体叫作非标准语。标准语与非标准语无优劣之分，因为一种变体成为标准语往往是由于历史、社会或政治的原因，这与这种变体的体系没有内在的关联。人们通常认为标准语的用法是“正确的”，“合乎逻辑的”，“高雅的”，“富有表现力的”，非标准语是“不标准的”，“不正确的”，“不符合逻辑的”。这种对标准语的评价反映的是人们对这种变体的主观的，社会的歧视性态度，并不具有语言基础。所有的语言和方言都是体系的，受规则支配的。

2．2 Lingua francas（通用语；共同语）

Lingua franca 是一种语言变体，主要用于操不同的语言的人之间进行交际的媒介，它是由于各种原因不同语言背景的人进行交际所接受的一种共同语。共同语可以是一个民族的本族语。从广义上来说，任何一种用于贸易或交际的媒介都是共同语。汉语的普通话是中国不同民族之间的共同语。英语是国际间交际的共同语之一。

2．3 洋径浜语(pidgin)

洋径浜语是操不同语言的人之间进行交际的媒介。它常是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自然语言成分混杂而成的语言。洋径浜语与共同语(lingua franca)具有相似性，它们都是具有不同母语背景的人进行交际的媒介，常局限于一定的交际目的，如做生意。但是洋径浜语不为任何人的母语，而通用语却可以是母语。

作为不同语言背景的人之间的交际语，洋径浜语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语法特征，通常高地位语言的影响表现在词汇上，低地位语言的影响主要在语音和句法上。洋径浜语词汇量少，没有屈折词素的变化，发音有简化趋势。通常也没有”be”动词。 在它的句法体系和词汇体系的使用中，过度概括是常见现象。

洋径浜语本身与其他语言一样是体系的，是受规则支配的。洋径浜语有着严格的词序以弥补因没有格词尾的变化所带来的不足。

2．4 克里奥尔语(creole)

当洋径浜语作为第一语言或母语被儿童习得，洋径浜语便成为克里奥尔语。克里奥尔语在词汇，语法以及交际功能上进行一系列的扩展。作为充分发展的语言，其语言规则的复杂性与其它语言在本质上没有区别。克里奥尔语也可以获得标准语的地位。

3.双言与双语现象

3.1 双言现象(diglossia)

双言现象(diglossia)是 Ferguson 于 1959 年提出的。它指并存于同一语言社区的同一语言的两种不同的变体，这两种变体各有其自己的社会功能，在自己特定的交际场合中使用。其中一种变体被视为高功能（层次）变体，通常用于正式场合和书面语，如：用于政府机关、大众传媒、教育部门、

宗教领域等；另一种为低功能变体，通常是口语式，用于非正式场合，如：家庭成员或朋友之间的交谈，也被高身分者用以对低身分者发布指示等。

在中国的历史上曾经也存在双言现象，汉语的两种变体文言文与白话文各自有着自己的社会功能。前者作为高功能变体使用，后者作为低功能变体使用。

双言现象也可以涉及不具有亲缘关系的两种语言。例如，在巴拉圭，西班牙语作为高功能变体使用，而当地的瓜拉尼语是低功能变体。

3．2 双语现象（bilingualism）

双语现象指个人或社区群体可以同时使用两种标准语言的现象。一个言语社区不能称之为双语社区，除非在这个社区中有相当数量的人通常使用两种语言。加拿大是典型的双语国家，在加拿大，英语和法语都是官方语。

完美的双语现象比较罕见。绝大多数具有双语能力的人只是近乎具有完美的双语能力，能够在较为广阔的交际领域中熟练使用两种语言进行交际。

大多数双语社区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两种语言有着较为明确的功能分配。如一种语言可能在家庭语场中使用，即在家庭谈论有关家庭的话题；而另一种语言却可能在教育语场中使用。

具有双语能力的人在相互交际时经常会出现语言切换(code-switch)现象。语言切换现象通常有三种情况：1）可能是由于话题切换所致；2）也有可能是说话人使用某种语言，而听话人却以另一种语言回答；3）语言切换现象也可以发生在句内。

4.<![endif]> 少数民族方言

4．1 黑人英语

少数民族方言是一种通常跨越地域界限的社会方言。黑人英语是一种民族变体，常被认为是“低劣的英语”。这种观点反映的是一种社会态度，没有语言根据。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黑人英语与其他变体一样是受规则支配的，具有系统性。

黑人英语在语音、形态、句法和词汇系统方面都有着自身的特征:

就语音而言，最为显著的语音特征是对词尾的辅音连缀进行简化,如

Words	Black English	Standard English
Passed	/pa:s/	/pa:st/
Past	/pa:s/	/pa:st/
Desk	/des/	/desk/

在句法上，黑人英语中的”be”动词经常被省略：

Black English	Standard English

Mary interesting.　　　　　　　　Mary is interesting.

Socks mine.　　　　　　　　　The socks are mine.

其次在标准英语中使用”there is”的地方，黑人英语中往往使用”it is”。此外黑人英语中存在双重否定结构，如:

He don’t do nothing

在黑人英语中这句话的意思是”He don’t do anything.”黑人英语中的双重否定结构也是体系的:当一个动词被否定时,句中的不定代词 something, somebody, some 变为 nothing, nobody 和 none。

4．2．黑人英语的社会环境

黑人英语的形成是特定的社会环境、教育背景和经济状态所致，这与民族本身无关。并不是所有的黑人都说黑人英语，也不是说黑人英语的人都是黑人。说什么语言与人所处的社会环境有关，与肤色无关。

黑人英语与其他变体一样是一个民族身份的象征，是一个民族社会文化的象征。一个人的语言变体的改变意味着社会文化身份的改变和社会价值观念的改变。这也是黑人不愿意放弃他们语言模式的原因之一。

5. 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

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 或 sociolect)指社会中属于同一阶级、阶层、或社会群体所使用的语言变体。社会方言通行于有着相同社会背景的群体之中。社会群体的多样化决定了社会方言的多样化。

5．1 教育变体

受过相同教育的人往往使用相同的被称之为教育变体的社会方言。例如，具有高等学历的学生与早期辍学的学生相比，他们的语言形式更加书面化。在英国，学历低的与学历高的相比，前者更容易把诸如”swimming”中的-ing 发成/n/,而不是/ŋ/。

5．2 年龄变体

语言变体与年龄同样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儿童的变体与成年人变体相比，词汇量相对较少，句法结构缺少多样性，语音也不完善。年龄变体的差异表现在变体的各个方面，但是这种差异在词汇系统上更为显著。如上了年纪的人喜欢使用”ice-box”,”wireless”等,而年轻人更喜欢使用”fridge”和”boombox”等。

5．3 性别变体(gender varieties)

语言使用与性别也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虽然几乎不存在纯粹的男性语言和女性语言，但是语言的使用会受到性别差异的影响却是一种普遍现象。

在许多国家，妇女与男性相比对地位更为敏感，因此妇女尤其关注语言变体因素的社会意义。原因之一是妇女的社会地位普遍低于男性，因此她们希望通过使用高声望变体来展示她们的社会地位。其次，社会对男性的价值判断不只是语言的，往往从男性所从事的工作，所得到的收入以及其它能力上对男性进行社会价值判断。传统社会对妇女的价值判断很少依据职业、收入、工作能力等，这就使得妇女特别重视语言形式的社会意义来显示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身份。

在社会背景相同的情况下，女性更喜欢使用声望较高的言语形式。Peter Trudgill 对双重否定句(multiple negation)在不同性别使用中情况也进行了调查。他发现，在其他社会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男性与女性相比，男性趋向于使用“ I didn’t do nothing.”去表示“I did nothing.”

此外，女性更喜欢使用礼貌用语。相对而言，对性的言语比较婉转，而男性言语与女性言语相比相对直接，相对粗俗，同时也相对缺少一些礼貌。

言语的性别差异也表现在词汇使用上。女性倾向于使用诸如“lovely”，“sweet”，“divine”，“nice”，”darling”，”cute” ，“adorable”，“charming”等形容词，使得这些词的使用几乎成了女性言语的标志，试比较：

Female; Oh darling, you’ve put the peanut butter in the refrigerator again.

Male:Shit, you’ve put the peanut butter in the refrigerator again.

女性在交际中更喜欢使用语义具体的，能够体现微弱色彩区别的色彩词，如 mauve, aquamarine, lavender,beige, ecru, charteuse 等。

在表示请求时，女性倾向于使用疑问句式，而不是祈使句，因为疑问句式听起来更委婉、婉转，因此更礼貌，例如：

a) Let me open the window, shall I?

b) Come to my office at eight o’clock tomorrow, will you?

在许多语言中，语法性别的选择通常带有性别歧视的现象。比如，he 可以同时指阳性和阴性，或性别不明的人。要注意的是尽管语言的使用可能存在性别歧视现象，但是语言作为一个体系不是性别歧视的。语言使用中的性别歧视是社会态度在语言使用中的反映。对妇女的歧视性态度在以下的用法中也可以得到反映：

Males	Females
Have a lot of guts	have a lot of nerve
Short-tempered	bitchy
Forceful	pushy
outspoken	mouthy

good on details	picky
determined	stubborn

语言使用中性别歧视还表现在对中性词的语义解释上。如

The speaker is an engineer.

(“speaker” tends to be interpreted as a “male”.)

The speaker is a kindergarten teacher.

(“speaker” tends to be interpreted as a “male”.)

由于语言可以反映社会传统，一些在性别上对应的词的语义反映了男性与女性在传统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如：

a. A “lord” is a man who has a high rank in the British nobility, while a madam is a keeper and procurer of a woman for men to use for sexual purposes

b. Mary is a nurse, while John is a male nurse.

(*Male* is not used before the word *nurse* in referring to Mary, because nursing is a job the society expects a female to do.)

英语中的许多性别对应词在形式上也是不对称的。阳性词是无标记词，而相应的阴性词是有标记词，例如：

Male Term　　Female Term

Male Term	Female Term
Waiter	waitress
Poet	poetess
Steward	stewardess
Actor	actress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语言使用中对妇女的性别歧视现象。人们开始逐渐屏弃语言使用中带有歧视性的词汇和表达。首先他们创造出相应的阴性词如 *chairwoman, spokeswoman, womankind* 来替换阳性词 *chairman, spokesman and mankind* 等的无标记使用。

其次，他们创造出新的中性词去替换用形态来体现的阴性或阳性词或表达：

New Terms	Traditional terms
server	waiter/waitress
flight attendants	stewards/stewardesses
mail carrier	mailman
paper carrier	paperman

firefighter	fireman
police officer	policeman/policewoman
World History	Man and His World
Ordinary people	the common man
a farm couple	the farmer and his wife
presiding officer	chairman/chairwoman

越来越多的人在交际中谨慎选词，避免使用带有性别歧视的言语。他们使用中性表达去代替具有性别歧视性的用法：

a. *The speaker* must constantly monitor *his* listener to check that assumptions *he* is making are shared assumptions.

修改建议（用定冠词加名词代替阳性物主代词）：

The speaker must constantly monitor *the listener* to check that assumptions *the speaker* is making are shared.

b. Very often *the writer* does not monitor *his* arguments very well or get *his* narrative in the right order.

修改建议（用复数替代单数）：

Very often *the writers* do not monitor *their* arguments very well or get *their* narratives in the right order.

语言中的性别变体的存在也是性别身份的象征，因此任何强求女性言语与男性言语的一致性都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现实的。

5．4．语域变体(register varieties)

语言的语域变体(register)是一种交际情景方言,以交际时说话者所用语体或文体的得体性为主要特征。语域变体与交际场合、交际各方、交际主题等交际情景因素密切相关。

正式的交际场合往往需要正式的语域变体，而非正式场合往往要求较为随便的语域变体。正式的语域通常要求正式的词汇与句法结构,而非正式的语域其词汇和句法相对较为随便。

各种语域在正式程度上形成一个连续体。一般来说，语言使用者在正式交际场合使用正式语域；在非正式场合使用非正式语域。比如，

They chucked a stone at the cops, ad then did a bunk with the boot.

(informal)

After casting a stone at the police, they absconded with the money.

(formal)

许多社会对语言的情景使用都有严格的规则，而且这些语言的情景使用都词化在其语言之中，如德语中的 du 与 Sie；前者用于亲密朋友之间或对地位较低的人的称呼，后者用于较为正式的场合，通常用于对陌生人或地位较高的人的称呼。

5．5 称谓语

所有的语言中都有称谓语，也有支配称谓语得体使用的语用规则。交际中称谓语的使用除了考虑交际各方的社会地位之外，还要考虑年龄、性别、职业、个人关系等因素。称谓语的选用反映了交际双方的社会关系、 家庭关系和个人关系。称谓语也反映说话人对听话人的情感。

5.6 俚语(slang)

俚语属于非标准语，通常不宜在正规场合中使用。但是俚语表达力强，形象生动。俚语反映了说话者的社区身份，表达了说话者的群体归属愿望和语言的创新欲望。俚语大多是由于满足交际瞬时的需要而产生，所以俚语生命力较短，诞生快，消亡也快，例如：

I am sleepy. Let’s hit the sack (go to bed).

Cancer stick (cigarette) is bad for you.

“俚语”往往具有贬义含义，许多人认为俚语是不登大雅之堂的言语。有些俚语可最终为全社会所认可，成为标准语言使用的一部分。

5．7 禁忌语(linguistic taboo)

禁忌语指被主流社会禁止在公众场合使用的词与表达。语言禁忌反映的是社会禁忌。哪些词属于禁忌语反映了特定社会的特定的风俗传统和文化价值观。在信奉基督教的社会中，hell, damn 和 bloody 被列为禁忌语。

英语借用了大量的外来词。被禁忌的词一般都是英语本民族语词，而与本民族语词有着相同所指的外来词却可以在公众场合体面使用。在公众场合，使用拉丁语词 menstruates 去替代英语本民族语词 bleeding。

对禁忌语的回避反映了社会的态度，情感和价值判断，与语言本身没有内在的联系。

5．8 委婉语(euphemism)

委婉语是一种婉转、令人愉悦的、较为高雅的言语以替代可能冒犯对方的那些不礼貌、不尊重人的表达方式。 在英语社会中， 当人们谈论“死亡”时，他们往往回避使用 “die”， 而用 *to black out, do do one’s bit, to check out, to kick the bucket, to pass away, to lay down one’s life* 等。在英语言社会中，“肥胖”也是一个禁忌词，因此人们创造了一系列的委婉语，在商店里，肥胖女人的服装被称之为：*women’s sizes, full sizes, half sizes, hard to fit; sizes for the full-figured, sizes for handsome women, sizes for Big gals, sizes for the full-bodies, the mature figure sizes, Grande Dame sizes.* 我们只要看一下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所创造的有关“厕所”的委婉词，我们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多么羞于谈论这个话题：*altar room , amenity, buoys, bathroom,*

*bath, can, chamber of commerce, comfort station, commode, gents, going, gulls, half-bath, head, his and hers, john, knights and damsels, ladies, lav., lavettee, little girls' room, little boys' room, necessarium, privy, poet's corner, pot, potty, powder room, , restrooms, signore, signorina , the facilities, toilet, water closet, washroom*等。

委婉语的作用有明显的时效性，使用过度也会使委婉语受到污染失去委婉的作用，从而不得不创造新的委婉语来取代受到污染的委婉语。这也是为什么英语中会有大量的表示厕所的单词的原因，如 toilet, WC, powder room Men's Room, Ladies' Room, Gentlemen, bathroom restroom 等。委婉语的过度使用也有其消极的效果，它们中的许多成了陈词滥调；过多地使用委婉语会使得言语表达臃肿，累赘，给人一种胆怯的感觉；同时委婉语的语义模糊，会掩饰说话人的真实意图，因此具有欺骗性。

第九章：心理语言学

心理语言学主要从心理的角度对语言进行研究，目的在于揭示人类是如何掌握语言，说出语言和理解语的，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

1. 语言的生理基础

人类不需要课堂教学就可以自然习得自己的母语。人类有语言能力的主要原因不可能是人有声带，因为其它动物也有声带。人类的语言能力主要依赖人脑结构和人脑的机制。人类大脑的左半球的某些区域比右大脑相应的区域要大，这是人类大脑所特有的特征。由此，人们相信人类的语言能力有其生理基础。

1．1 盖奇案例（the case of Phineas Gage）

19 世纪中叶，菲尼亚斯· 盖奇由于工伤事故大脑前部损伤严重，但是他的感知能力、语言能力和理解能力都没有受到明显的影响。盖奇案例使得研究人员认为如果支配语言活动的中枢是在大脑的话，那么显然它不在大脑的前部。1．2、人的大脑

大脑的表面， 即大脑皮层， 布满了上百亿个神经原(neurons)。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的认知能力都集聚在大脑皮层上（cerebral cortex）。

大脑分为左半球和右半球。将大脑两个半球相连的是神经路径(nerve pathway)。通常大脑左半球控制着人体右半身的活动， 大脑右半球则控制着人体左半身的活动。

1.3 大脑的侧化(brain lateralization)

大脑的认知等功能的分工过程叫作大脑侧化。脑力活动功能的分工有一个发育成长的过程。大脑单侧化的功能是人类大脑所特有的。左大脑和右大脑都参与人类重要的智能活动，只是在处理所接收的刺激信号的方式上有所差异。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依赖、互为补充的关系：如：

Left hemisphere	Right hemisphere
language and speech	perception of nonlinguistic sounds
analytic reasoning	holistic reasoning
temporal ordering	visual and spatial skills

reading and writing　　recognition of patterns

calculation　　recognition of musical melodies

associative thought

2．语言侧化

2．1 左半球的语言优势

语言侧化(linguistic lateralization)指语言能力在大脑神经系统中的分工。一般认为，语言功能的侧化主要在大脑的左半球。对于多数人而言，大脑左半球有着语言上的优势，这种优势与与惯用右手之间没有直接和必然的联系。

2．2 两耳分听实验(dichotic listening research)

两耳分听研究的结果证实了人类大脑左半球的语言侧化现象。两耳分听实验让受试者带着耳机，然后同时向左右耳输入不同的语言信号。研究人员发现受试者能够更为准确地报告由右耳输入的语言信号。

研究人员认为右耳接收到的语言信息直接进入左脑进行加工，而左耳接收到的信息先进入右脑，然后再从右脑送至左脑进行加工。由于间接的路径比直接的路径长，且信息传输所需的时间也长，所以受试者在报告左耳听到的信息没有右耳听到的信息准确。这种现象又称为“右耳优势”。

3．语言中枢(language centers)

3．1 布罗卡区(Broca’s area)

布罗卡区位于左大脑前部小叶区,有着控制语言表达的机能。布罗卡区受伤的病人在交际时在句法和选择单词时遇到障碍。

3．2 韦尼克区(Wernicke’s area)

韦尼克区是另一个重要语言区域，它位于左大脑后部的一个区域。韦尼克区受伤的病人听力正常，但是他们与布罗卡区受伤的病人不同，他们能够说出流利的话语，语音语调也好，但是说出的话往往不得体，甚至没有意义。

3．3 角形脑回(angular gyrus)

角形脑回有着控制视觉信号与听觉信号的相互连接和互为转换的机能，如：把言语与所感知的物体相联系，对物体进行命名以及对笔头语言的理解。它位于韦尼克区的后部。

3．4 语言的感知、理解与表达

人们在听话时，通过听觉感知到的语言信号先在韦尼克区内进行解释，然后被传递到布罗卜区准备表达， 这时布罗卡区向控制发音器官的肌动区域发出表达指令。

人们在说话时， 先从韦尼克区提取词汇，然后将它们传送到布罗卡区， 再由布罗卡区决定言语的具体形式和发音， 并向肌动区域发出予以表达的指令。

语言的使用需要语言各中枢的协调。语言的使用与理解比以上所描述的要复杂的多。

4． 语言习得关键期

4．1 关键期假设

语言习得关键期的假设是由 Lennerberg 提出的，大约从 2 岁到青春期。在这一段时间里，人比其他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容易习得语言而不需要课堂教学。习得母语的关键期与人的大脑单侧化过程相吻合。有两个研究结果证明了 Lenneberg 的假设：首先，在单侧化结束以前，由于大脑的可塑性，左大脑受伤的儿童，其语言中枢可以转移至右大脑，既而恢复自己的语言功能。其次，超过关键期的成年人学习第二语言的能力不如儿童。

4.2 吉妮案例与语言机制的退化

美国儿童吉妮在出生 20 个月后被父亲关在家中，与社会隔绝。吉妮被解救时已有 13 岁半，在年龄上超过了语言习得的关键期。吉妮在过了语言习得临界期后开始学习母语，至今尚未完全习得英语。吉妮案例表明， 人类的语言习得机制在超过关键期以后有一个生理的退化期。

5. 语言与思维

5.1 有关语言与思维关系的一些早期观点

有关语言与思维关系的早期观点主要为相互对立的两种理论， 即心灵论与经验论。心灵论者认为语言与思维是统一体， 语言无非是一种有声思维， 思维则是一种无声语言。经验论者认为， 语言与思维非统一体，语言只是一种心理上的经验，人类有着不同的语言，人类语言的不同是因为人类心理经验的不同。

5. 2 萨丕尔——沃尔夫假设

沃尔夫认为高层次的思维依赖于语言，语言决定思维。这种强假设又被称为语言决定论。沃尔夫认为由于语言与语言之间存在差异，所以说不同语言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也是不同的。这种假设又称之为“语言相对论”。

根据强假设，真正的翻译是不存在的，学习不同文化的语言是不可能的，除非学习者放弃自己的思维模式去习得目标语民族的思维模式。

5.3 对萨丕尔——沃尔夫假设的批判

语言不能决定思维。语言的形与义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约定俗成的，并不存在内在的逻辑关联。虽然语言在表层结构上呈现出差异，但是所有的语言在本质上具有普遍性。

5．3．1 单词与意义

词与意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关系。对自然世界中的事物等的命名对认知系统并不发

生根本的影响。一种语言中有大量表示“雪”的单词与一种语言中只有一个表示“雪”的单词并不意味着说后一种语言的人不能感知不同类型的雪。一种语言中没有“雪”这个单词并不意味着说这种语言的人不能掌握“雪”的概念。

人们普遍认为一种语言的词汇只是无意义的标记。一个词的意义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交际的语境。交际的语境变了，一个词或一个句子的语义也会随之发生改变。

5.3.2 句法结构 （Grammatical structure）

语言的句法体系的差异与说这些语言人的认知体系差异并不存在直接的关联。语言结构与认知体系并不是紧密相互依存的关系。语言的差异主要是语言表层结构差异。例如英语在动词后边加上词素-(e)s 来指示单数第三人称，汉语的动词在表示单数第三人称时没有这种形态变化并不意味着说汉语的人不能理解或掌握单数第三人称的概念。

5. 3. 3 Translation

如果说语言决定思维，语言的差异是认知体系的差异，那么语言之间的互译是不可能的。英语和河皮语属于完全不同的语言,但是人们可以用英语去解释河皮语的特征本身就说明语言不能决定思维。虽然我们说语言不能决定思维，但这并不意味着语言的差异对认知的差异没有影响。但是这种由语言引起的差异并没有大到双方不可理解的程度。

5. 3. 4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第二语言习得从一个侧面也反驳了萨丕尔——沃尔夫的假设。如果两种语言的差异体现的是不同的理念体系，那么第二语言习得就不可能。由于人们可以习得两种，甚至两种以上完全不同的语言，这说明语言的差异不可能体现的是理念系统的差异。

5. 3. 5 语言与世界观（Language and world views）

语言是表达世界观的媒介。语言与世界观并不存在内在的联系。说同一语言的人会有不同的世界观;说不同语言的人也会有相似的世界观。

从以上讨论不难看出语言不能决定思维。

5. 4 对语言与思维关系的再认识

5. 4. 1 语言的主要功能（Major functions of language ）

语言有人际交流（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与自我交流(intrapersonal communication)两大主要功能。人际交流的主要功能是相互传递信息、思想、感情等，相互影响、调节，甚至控制对方的行为。自我交流的功能主要表现在语言有助于思维、有助于言语行为的发生。

5. 4. 2 语言与思维的发展与融合

语言与思维的最初的发展既非同步，又非同路，两者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语言作为一种“有声思维”，思维作为一种“无声语言”是语言与思维在其发展中的一种融合。语言与思维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它们的关系犹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交叉。

5．4．3 没有语言的思维

虽然思维主要是通过语言来表达，但是语言不是表达思维的唯一媒介。人们完全可以使用非语言手段进行思维或传情达意。比如音乐家可以用音乐思维，数学家可以用几何线条思维，画家用色彩思维，等。因此不难看出思维与语言之间没有直接关联。

5．4．4 语言：表达思想的约定俗成的符号体系

语言符号与语义之间并不存在内在的、逻辑的关联。这意味着语言与思维的理念体系之间也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关系，而不是一种生理的关系。说两种语言的人并不是具有两种世界观的人。语言之间的转换也不是世界观之间的转换。语言只是表达思想的约定俗成的符号体系。

5．4．5 语言影响思维的方式

语言不能决定思维，但是语言对思维是有影响的。如果一个概念有特定的语言符号去表示，那么人们在学习这个概念时就会相对容易。一个有“雪”这个词语言与一个没有“雪”这个词的语言相比，虽然这两种语言都可以表达这个自然现象，但是前者比后者在表达这一自然现象时要方便容易得多。作为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语言可以用以储存、回忆和表达概念，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思维。

第十章　　语言习得

语言习得关注的是人类语言能力发展。语言习得一般指儿童母语的发展。有些孩子除了习得母语外，还要继续习得第二语言或外国语。习得母语或第一语言称为第一语言习得，除了母语再习得另一门语言或外语称为第二语言习得。

1． 第一语言习得

儿童在习得母语时虽然会有个性差异，但是正常儿童只要有正常的交际环境和正常的母语输入都可以成功地习得母语，他们习得母语的过程也非常相似。

1．1 语言习得的生物基础

习得语言的能力是人类的生物特征之一。人生来就有习得语言的神经系统。只要有能力习得某一种语言的儿童就有能力不费力气地习得任何语言。正常儿童语言习得的能力无高低之分；儿童习得的语言也无优劣之别。虽然在习得语言某一特定的内容与习得另一种语言相应的内容看上去似乎有难易之别，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一门语言作为母语比另一门语言难学。儿童在习得母语时所需要的时间大致是

一样的。这在一定的程度上表明人类语言的难度是类似的，反映了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的存在---一种高度抽象的语言共性体系。

1．2 语言习得是语法规则的习得

语言习得是对语法规则系统的习得。首先，没有人的大脑能够储存一个语言中的所有的词与表达。儿童在处理语言时会根据所听到的语言输入构件自己的语法规则，并依据他们所构件的语法规则去说话。如果没有这些生成性的规则，语言使用者是不可能说出和理解无数的他们从没有听过或使用的句子。

语言习得主要是句法体系的习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习得一条一条具体的语法条条框框。儿童实际所习得的是一些数量有限的抽象而高度概括的规则，他们会忽视这些规则的例外情况。比如，儿童可能在一个名词后边加-s 构成名词的复数，而不管这个名词是否是规则还是不规则的。因此儿童在习得语言中的错误是体系的，也是可预见的。

1．3 语言输入与交流的作用

虽然人类习得语言的能力是人类天赋的生物特征，但是这种天赋的条件不是习得语言的充要条件。一个正常的儿童还需要有接触语言和使用语言的环境才能习得语言。如果在孩子出生后前几年，没有接触语言和使用语言的环境，那么孩子习得语言的能力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保姆语(caretaker speech, babytalk, motherese,parentese)是一种成年人的简化语言形式，通常用于和儿童的交际。研究表明没有接触保姆语的儿童在习得母语的速度上并不一定比接触保姆语的儿童习得母语慢。这意味着保姆语的存在对习得母语并不是必要条件。但是保姆语有助于儿童建立语言形式与语义的关系，有助于孩子对语言的理解，使得词汇习得和结构习得变得相对容易些。

1．4 语言教学的作用

正常儿童在习得母语时并不需要刻意的语言教学的帮助。在自然的环境中，父母很少纠正孩子在交际中所出现的语法错误。即使父母这样去做，他们的努力也是收效甚微。也没有证据表明儿童需要这种形式的知识传授。如：

Child: I taked a cookie.
Parent: Oh, you mean you took a cookie.
Child: Yes, that's right, I taked it.

当然这并不是说语言的教学对儿童语言的发展没有作用，只是作用较小。

1．5．纠错与强化的作用

行为主义的理论认为儿童的言语行为主要通过刺激与反应来建立。正确的言语行为被强化，错误的言语行为得到纠正，从而使儿童逐渐获得正确的使用语言的行为。现代研究表明纠错与强化在儿童第一语言习得过程中并不起关键作用，如：

Child: Nobody don't like me.

Mother: No, say "Nobody likes me."
Child: Nobody don' t like me.
[This type of exchange is repeated eight times.]
Mother: No, now listen carefully; say "Nobody likes me."
Child: Oh! Nobody don't LIKES me.

一般来说，在儿童习得母语的过程中，父母会对儿童的发音进行强化，对儿童说话的真值进行强化。

1．6 模仿的作用

模仿在母语习得中所起的作用不大。儿童从所接收到的语言输入中发现构件自己的语言规则。如果习得母语的过程是被动模仿的过程，那么他们所犯的许多错误就不能得到很好地解释，因为这些错误是成年人言语中所不存在的。例如儿童常把 my feet,说成 my foots,把 went 说成 goed,把 made 说成 maked 等。

除此之外，由于生理缺陷不能说话的儿童却能学会一门语言。

孩子在学习母语时不是盲目的模仿，而是选择性地使用模仿，比如利用选择性模仿学习词汇。但是模仿本身在母语习得中并不起关键作用。

2.第一语言习得的发展阶段

儿童在习得母语时所经历的发展阶段十分相似，几乎具有普遍性：前语言阶段、独词句阶段、双词句阶段以及多词句阶段。各个阶段可能会有交叉。儿童在各个阶段所需的时间有其个性差异。

2．1 前语言阶段

处于前语言阶段的婴儿能运用发音器官发出各种声音。到六个月时，儿童能发出许多不同的元音和辅音。

前语言阶段的声音其语音结构不以任何一种人类语言为基础，婴儿所发出的有些咿呀学语声非婴儿所处社区的语言所有。事实上，在咿呀学语阶段，一个正常孩子所发出的音与一个失去听力的儿童所发出的音没有什么区别，这说明儿童的咿呀学语不依赖儿童的语言输入。

2．2 独词句阶段

在独词句阶段，儿童开始把语音与意义相联系。儿童使用一个词可以起到一句话的作用，所以这个词被称为独词句(holophrastic sentences)。如:儿童使用”Mama”这个词可表示:”Mama is coming.”或者 I saw Mama’ s socks.”等。

儿童这一阶段使用的词基本上名词和动词，功能词非常罕见。

儿童倾向于使用信息最强的词来进行交际。例如，儿童会使用”milk”而不是”I”或”want”去表示”I want milk.”; 他们会使用”Daddy”，而不是”I”，“my”和“see”去表示”I see my Daddy.”

在这一阶段，儿童的语言经常发生扩展过度或扩展不足现象。例如儿童可能会使用”Daddy”不只是称呼他自己的爸爸，也称呼其他男性成年人，因为他们在外表上看上去有其共同之处，造成词的所指扩展过度。儿童可能也会使用”toy”只指某种类型的玩具，而不是所有的玩具，造成”toy”使用的扩展不足现象。

2．3 双词句阶段

儿童通常是在一岁半以后进入双词句阶段。这一阶段早期，儿童开始把两个词以不同的方式组合在一起来表达语义。两个词的结合有着句子一样的语音模式，两个词之间也有着明确的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如:

Mama book.

Toy mine.

Milk me.

Sock pretty

句子的各种词序表达了各种语法关系和语义关系。如，

1）拥有者与被拥有事物的关系：Mama book.

2）主谓关系：Daddy go.

除此之外，双词句具有以下特征：

1） 双词句缺少表示句法关系的形态形式。

2） 双词句中的代词使用很罕见。

3）同时根据表达的语境不同，双词句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关系和功能，如: Mama Book 可表示以下的语义：

(1) This is Mama’s book.

(2) Mama gave me the book.

(3) Mama is reading the book.

通过使用双词句，儿童积极主动与成年人进行交际。这种交际大大有助于儿童的语言习得。

2． 4 多词句阶段

儿童大约在 2 到 3 岁之间语言的使用进入多词句阶段。在双词句阶段和多词句阶段，并不存在明显的三词句阶段。在多词句阶段，儿童言语的主要特征是语素使用的多样性，如：

Cathy build house.

Cat stand up table.

Daddy like this book.

He play little tune.

This shoe all wet.

Chair all broken.

I good boy today.

Me put it back.

What that?

What her name?

No sit there.

Mummy no play.

Baby no eat apple.

在早期的多词句中，典型的特征是这些言语缺少形态变化以及缺少一些表达语法的功能词或其他次要词汇范畴的词，比如言语中没有介词、冠词、动词不定试标记”to”，以及”be”动词。由于儿童在多词句阶段所说的话与电报语体非常相似，所以儿童的多词句又被称为电报式言语(telegraphic speech)。这些电报式言语不是词的无序结合，而是遵循了基本的句法规则。

在这一阶段儿童言语的词序模式与成年人的一样变化多样，几乎没有词序的错误。在多词句阶段后期，儿童言语中有了语法形态的变化，功能词的使用也不断增加。一般认为，儿童在5岁时,语言习得的绝大多数过程已完成。

3． 语法体系的发展

3．1 语音的发展

儿童语音的发展始于婴儿的咿呀学语阶段。儿童早期所习得的声音不受儿童语言环境的影响，所发出的音也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语言中。在早期发出的音包括/b/,/m/,/d/,/k/等相对简单的音，而在发音的后期，才出现发音较难的音，如/θ/。

此后受语言环境的影响，儿童语音的发展逐步朝着本族语的语音系统发展，非本族语的音逐渐消失。

3．2 句法的发展

儿童的早期语言不只是以语义为基础，也有着句法的范畴，如，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以及语法的关系，如主语和谓语。

在双词句阶段，儿童往往对一个对象进行命名，然后，对命名的对象进行某种陈述。无论他们的句子在形式上是多么不完整，它们都是受句法规则的限制，体现了成年人话语中的句法规则。例如：

Milk me =Milk, [give it to] me.

Sock nice = Sock, [they are] nice.

儿童的语言发展到多词句后，屈折词素、派生词素以及介词、 冠词、连词、助动词等功能词开始进人句法体系。儿童的句法发展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 其中否定句的发展很好地显示了儿童句法阶段性发展过程。

在独词句阶段，否定主要是通过单个词”no”等来构成。但是在多词句的早期阶段，否定的构成主要是在多词句句首加”no”来构成，如：

No hot.

No play.

No Daddy eat all sweet.

在多词句的后期，儿童开始把”no”,”can’t”,”don’t”等通常插入句子的主语和谓语之间来构成否定，如：

He no bite you.

I can’t catch you.

3．3 词形的发展

儿童早期语言中的词是没有形态变化的词。随着儿童语言能力的提高，他们的语言中开始先后出现表示各种语法功能的屈折词素，例如-ing 和表示复数的词素-s。

儿童在习得语言早期，把词的规则形式和不规则形式作为独立的词来习得的，如 make, made; go, went，但是不久，儿童开始构建自己的句法规则，并过度扩展这些规则的使用， 导致 maked, goed, foots 等的产生，而一些原先曾使用过的非规则动词等会暂时消失，如 made, went 等。这是儿童主动运用规则的结果， 属儿童语言的词形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现象。

到了语言习得后期，儿童才开始习得规则形式和不规则形式，才意识到句法规则的例外情况。曾经暂时消失的不规则动词，如”made”和”went”又会重新出现在他们的言语中。

3．4 词汇与语义的发展

儿童两岁以前，由于词汇量有限，儿童在使用单词时经常扩展词义，造成词义扩展过度(overgeneralization)。如儿童可能会用单词”Mama”去指任何成年女性。

两岁半以后，儿童的词汇量开始快速上升。6 岁时，儿童的词汇量大约可达 7800。到 8 岁时，儿童的词汇量平均可达 17，600 到 28，300 之间。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的话语不断变长， 词义的过度扩展现象逐步缩小。

儿童在 5 岁或 6 岁时，已经基本掌握了母语， 即获得运用本族语的语法知识和词汇进行以听说为主的语言交际活动的能力。儿童上学后的语言训练主要是阅读和写作的训练。

4．第二语言习得(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第二语言习得主要研究第一语言习得过程与第二语言习得过程的相似性和相异性，研究造成成年人学习语言困难的原因所在以及有助于第二语言习得的方式方法。

4．1 习得与学习

美国语言学家 Stephen Krashen 区分了语言习得(acquisition)和语言学习(learning)。Krashen 认为语言习得是在自然的语言环境中通过使用语言下意识地习得语言的过程，语言学习是在学校有意识地学习第二语言的过程。

儿童并不是通过刻意的学习去习得自己的母语，而第二语言通常是在非自然的环境中有意识地学来的,当然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第二语言也可以被习得。

语言学习者可能在习得某一规则（即，规则在大脑中的内在化）之前，先学习会了这一规则，但是学会一个规则并不意谓着一定能习得这个规则。语言使用者可能学会了一个规则，但是在交际中使用这个规则时仍然会出错。下意识地习得语言和有意识地学习语言是两种不同的过程， 前者有利于语言能力的发展，而后者则有利于语言知识的发展。

4．2 转移与干扰(transfer and interference)

语言转移指在学习第二语言过程中， 学习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借助于本族语的语言知识来学习第二语言的现象。当本族语的模式与第二语言的模式相一致或相似时，就会发生语言的正向转移(positive transfer)，而当本族语的模式与目标语的模式不一样，这时借助于本族语的模式来学习目标语就会发生语言学习中的负向转移现象(negative transfer),负向转移又称之为干扰(interference)。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中的“对比分析”是一种母语与目标语系统的对比分析研究。通过对比分析，找出它们之间的相似形和相异性，从而预测语言学习者在目标语的学习中可能遇到的主要困难， 从而编写相应的教材，制定出相应的教学计划和方法。对比分析家认为，正向转移对第二语言学习起帮助作用，而负向转移学习则对第二语言学习起干扰作用， 是造成错误的主要原因,因此第二语言学习过程是不断克服两种语言体系差异的过程。

但是实践并没有支持对比分析理论的假设。通过研究，人们发现学生在学习第二语言时所犯的许多错误并不是母语干扰的结果，而是学生积极构建目标语规则的结果。因此，这些错误本身也是系统的，受规则支配的。

对学生错误的研究导致了人们对学生所犯错误的态度的变化。第二语言的习得过程不再被看成是克服旧的言语习惯，形成新的言语习惯的过程，而是一个不断构建和修正交际规则的过程。

4．3 错误分析与第二语言的自然发展轨道

通过对语言错误的分析，错误分析学者发现，由于学习者的个人因素存在差异，以及个人学习环境存在的差异，第二语言习得者的语言发展轨迹可能与母语习得的轨迹有所不同，但是这种差异很小。在本质上，第二语言的发展有一条自然轨道， 它与第一语言的自然发展轨道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4．4．语际语与语言僵化现象(interlanguage and fossilization)

语际语是由母语向目标语过渡的一种中继语，既不同于母语又不同于目标语的语言形式，它是第二语言学习者在第二语言能力发展的过程中按照自己构建的目标语体系来说或使用语言，因此语际语是体系的。

语际语，作为中继语，反映的是语言学习者的语言能力向目的语趋近的动态本质。语际语的产生是第二语言的训练方式、母语的干扰、目的语规则的扩展过度、学习和交际策略等因素造成的。

当第二语言学习者的语言形式停止向目的语系统的趋近，致使学习者在目的语的学习中达不到以目的语为母语的人的语言能力，这种现象被称为僵化。由于僵化，与目的语不同的语言规则被第二语言学习者习得。语言的僵化现象有其内在的原因和外在的原因，但是导致僵化的确切原因以及解决语言习得中的僵化问题的方法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4．5 语言输入的作用

第二语言习得需要学习者有着足够的目的语输入以及使用目的语的机会。得体的语言输人是决定第二语言习得成功与否的先决条件之一。至于什么是最佳输入，语言学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有些学者认为，第二语言学习者只有接受可理解的语言输入信息，才能使语言学习转变为语言习得。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语言输入不等于语言纳入(intake)。语言纳入是指已经成为语际语系统有机成分的输入。决定第二语言习得成功与否的因素还应包括语言交流和语言纳入。

4．6 正规教学的作用

课堂教学对第二语言习得的作用研究没有得出统一的研究结果，但是总的来说研究结果证明了课堂教学有助于第二语言习得。课堂教学几乎不改变第二语言习得的轨道，但是通过提供可理解的、易纳入的输入可以加速学习者第二语言习得的速度。

课堂教学对培养学生笔头能力，事先准备的口头演讲以及水平考试作用明显，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课堂教学有助于学生口头交际能力的培养。

4．7 学习者的个人因素

4.7.1 学习第二语言的最佳年龄

从年龄的角度来看，虽然学习第二语言的关键期是在青春期以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第二语言学习者的年龄越小越好。学习第二语言的最佳时间应该是 10 岁左右的儿童(early teenage),他们的认知能力已经得到很大的发展，但是大脑的单侧化还没有最后完成，大脑仍然具有可塑性。

4.7.2 动机

动机可分为功能性动机（instrumental motivation）和介入性动机(integrative motivation)。功能性动机是把第二语言作为一种工具来学习，比如说,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找到一份更好的工作。介入性动机是一种社会动机，学习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融入第二语言社区，成为第二语言社区的一员。

一般来说，目的语是一门外国语，那么介入性动机对学习者的影响相对较大。如果目的语是一门第二语言，是学习者言语社区的主要交际语言，那么功能性动机对学习者的影响较大。

4.7.3 语言文化移入

语言文化移入(accultruation)指第二语言习得者对目的语语言文化的适应过程。一种假设是如果学习者能够主动适应或接受目的语社区的文化，那么第二语言的学习成功的机率就高。学习者适应目的语社区的程度以及他与目的语社区文化保持的社会或心理的距离程度将决定学习者与目的语的接触量，从而影响学习者习得第二语言的成功率。

4.7.4 个性

学习者的个性有外向性和内向性之分。一种假设认为外向性性格的人擅长于和使用目的语的人进行交际，能够获得更多的输入以及更多的练习机会，因此他们比内向性性格的人在第二语言学习上更容易取得成功。研究结果表明外向性格与第二语言的整体能力之间关联性不大，但是一般认为，外向性格的人口语能力略强。

总的来说，一个理想的第二语言学习者应该是一个青少年，他有着明确的学习动机，能够适应不同的学习环境，能够充分利用机会使用目的语进行交际，愿意融入目的语文化社区